

##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创业板(「创业板」)之特色

创业板之定位，乃为相比其他在联交所上市之公司带有更高投资风险之公司提供一个上市之市场。有意投资者应了解投资于该等公司之潜在风险，并应经过审慎周详考虑后方作出投资决定。创业板之较高风险及其他特色表示创业板较适合专业及其他资深投资者。

由于创业板上市公司之新兴性质所然，在创业板买卖之证券可能会较于主板买卖之证券承受较大之市场波动风险，同时无法保证在创业板买卖的证券会有高流通量之市场。

香港交易及结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报告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报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乃遵照创业板证券上市规则提供有关凯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资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对本报告共同及个别承担责任。各董事并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确认，就彼等所知及确信：(1)本报告所载资料在各主要方面均为准确及完整及无误导成份；(2)并无遗漏任何其他事实，致令本报告之内容有所误导；及(3)本报告所表达之意见乃经审慎周详考虑后始行作出，并以公平合理之基准与假设为基础。

## 目录

公司资料	3
财务简介	4
主席报告	5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8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履历	11
董事会报告	16
企业管治报告	27
独立核数师报告	35
综合损益表	37
综合全面收益表	38
综合财务状况表	39
综合权益变动表	41
综合现金流量表	42
财务报表附注	44

本年度报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义，概以英文为准。

## 公司资料

### 董事会

#### 执行董事

陈立基先生(主席及代理行政总裁)

周博裕博士

杨永成先生

李宏先生

#### 独立非执行董事

刘瑞源先生

萧兆龄先生

黄润权博士

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

### 公司秘书

梁烈科先生

杨恺兰小姐

### 审核委员会

刘瑞源先生(委员会主席)

萧兆龄先生

黄润权博士

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

### 薪酬委员会

黄润权博士(委员会主席)

陈立基先生

周博裕博士

刘瑞源先生

萧兆龄先生

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

### 法定代表

陈立基先生

梁烈科先生

### 核数师

中瑞岳华(香港)会计师事务所

### 监察主任

周博裕博士

### 注册办事处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总办事处及香港主要营业地点

香港中环

云咸街31C-D号5字楼

### 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

湾仔

皇后大道东183号

合和中心

46楼

### 主要往来银行

永亨银行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网站

[www.kaisunenergy.com](http://www.kaisunenergy.com)

### 股份代号

8203

## 财务简介

本集团于过去五个财政年度各年／期间之业绩及各年／期间之资产及负债概要如下：

### 业绩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营业额	<b>62,680</b>	59,619	62,806	51,087	304,630
除税前(亏损)／溢利	<b>(1,059,773)</b>	(24,784)	449,624	8,785	70,635
所得税开支	—	(3,454)	(941)	(23)	(531)
减：非控股股东应占 亏损／(溢利)	<b>12,062</b>	(3,597)	4,010	(53)	(993)
本公司拥有人应占(亏损)／溢利	<b>(1,047,711)</b>	(31,835)	452,693	8,709	69,111

### 资产及负债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于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总资产	<b>1,187,098</b>	3,870,185	3,764,298	1,040,403	152,005
总负债	<b>(329,886)</b>	(1,383,419)	(1,390,922)	(721,207)	(11,691)
本公司拥有人资金	<b>821,879</b>	1,730,415	1,642,401	279,489	127,962

## 主席报告

### 业绩

本人谨代表凯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统称「本集团」)董事会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经审核综合业绩。本集团于本年度之综合营业额为62,700,000港元，本公司拥有人应占本年度综合全面收益为(1,110,400,000)港元。

### 业务回顾

本集团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续经营业务及已终止经营业务之营业额分别约6,100,000港元及56,600,000港元。

由于出售蒙西矿业，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其业绩被纳入「已终止经营业务」，并于财务报表附注11详载。

本年度本集团录得，由塔吉克斯坦业务销售煤炭所提供约6,100,000港元营业额。出售蒙西矿业后，塔吉克斯坦业务成为本集团之唯一持续经营业务。塔吉克斯坦业务之背景，计划及其他详情已刊载于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之通函(「通函」)中。

### 收购及出售

#### 收购Saddleback Mining Limited，扩张本集团煤矿资产至塔吉克斯坦

于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之全资附属公司West Glory Development Limited(「买方」)与Saddleback Corporation Limited订立买卖协议，据此，本公司有条件同意以现金及股份收购Saddleback Mining Limited之100%权益，其详情已刊发于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之公告。

Saddleback Mining Limited之附属公司主要业务乃于塔吉克斯坦从事煤炭及无烟煤开采及勘探，并于塔吉克斯坦持有三个矿场之开采权及其他权益，包括Nazar-Aylok无烟煤床、Zeddi煤矿床及Mienadu煤矿床。



Nazar-Aylok之无烟煤床

于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收购

Saddleback Mining Limited权益已完成。于完成后，Saddleback Mining Limited成为本公司之全资附属公司。

**非常重大出售事项 — 出售蒙西矿业之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 — 于日期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之股东特别大会(「股东特别大会」)获股东批准**

于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鸿欣集团有限公司(「卖方」)，本公司之全资附属公司与鄂托克旗新亚煤焦有限责任公司(「买方」)订立股权转让协议，据此，卖方有条件同意出售而买方有条件同意收购蒙西矿业之70%注册股本(即股权)，其现金总代价为人民币810,000,000元(相当于约976,000,000港元)，其详情已刊发于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之公告，及日期为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之通函中。

于股东特别大会，股权转让协议之有效决议已采用投票方式以普通决议案获100%投票之股份(附注一)赞成而通过，符合通函第九页条件(c)所须，此乃完成股权转让之其中一项先决条件。

由于买方须时促使完成蒙西矿业由中外合资企业转为中国内资企业后获发新营业执照，股权转让协议双方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签定有关股权转让协议之确认函，同意将截止日期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期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以上所述之延期外，股权转让协议之所有其他条款均维持不变。

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所有本公司或买方能促使完成或落实之先决条件均已完成。

*附注一：投票之总股本乃基于所有亲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该股东大会的独立股东，所持之附有投票权的已足缴股本总额。*

## 主席报告

### 展望及前景

于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田地质局签定合作意向书，意向共同开展塔吉克斯坦煤田勘探、煤炭开发等事宜，其详情已刊发于本公司网页最新消息项下日期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之报导及本公司于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之有关公告。

如之前业绩报告所述，在适应转变中之营商环境及基于本公司目前之商业营运，董事会持保守态度，不因急于作出决定而令我们于未来几年之营运，不论在资本及商业上受掣肘。出售蒙西矿业股权之收益可用于我们位于塔吉克斯坦之项目以加快其发展及生产进展或用于其他可配合本公司规模及符合本公司在能源及资源行业发展之投资机会。



East Zeddi矿床之烟煤

本集团之策略仍为继续在能源及资源行业中寻找其他适当投资机会，并会在适当时候将刊发公告。

### 鸣谢

本人谨代表董事会对各董事、员工及业务夥伴于本年度之支持表示衷心感谢。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层将竭尽所能为各股东及业务联系人士缔造最佳利益。

主席  
陈立基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以下讨论及分析应与本年报内之本集团财务报表连同随附之附注一并阅读。财务报表乃根据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颁布之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

### 财务回顾

本年度本集团之持续经营业务及已终止经营业务之营业额分别约为6,100,000港元及56,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个月：持续经营业务：零港元，已终止经营业务：59,600,000港元)。

于本年度本集团来自持续经营及已终止经营业务之毛利约为5,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个月：28,900,000港元)。

本年度本集团持续及已终止经营业务之行政及其他营运开支总额为75,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个月：38,100,000港元)。

本年度本集团持续及已终止经营业务之融资成本总额为21,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个月：16,200,000港元)。

本年度本集团录得亏损约1,059,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个月：28,200,000港元)。

本公司拥有人应占全面收益于本年度总额约为(1,110,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个月：19,000,000港元)。

### 流动资金及财政资源

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之银行及现金结余约为294,800,000港元(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2,400,000港元)。

### 末期股息

为保留资源用作本集团之业务发展，董事会不建议派付本年度之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个月：零港元)。

### 资本负债比率

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之资本负债比率(即本集团总负债除以本集团总资产之比例)为0.28(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36)。

### 资本架构

于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根据收购Saddleback Mining Limited之股份买卖协议，本公司发行了422,876,750股代价股份，将其已发行股本由2,114,383,750股增加至2,537,260,500股，其内容已于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之公告中刊发。

于本年度，本公司接获授权人行使购股权之通知，内容有关其行使购股权以兑换74,745,200股新股份。



##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 外汇风险

本集团之主要买卖交易、资产负债以港元、塔吉克斯坦索莫尼(「索莫尼」)、美元及人民币(「人民币」)计算。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之外汇合约、利息、货币掉美元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并无承担重大风险。

### 所得税

有关本年度本集团所得税开支之会计处理详情载列于财务报表附注10。

### 人力资源

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在香港及塔吉克斯坦雇用了32名雇员(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名)。本集团继续参考员工表现及经验以聘用、擢升及奖励其员工。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团雇员亦享有如公积金等其他福利。管理层将持续密切监察本集团之人力资源需要，亦将强调员工素质之重要性。于本年度，本集团并无面对任何重大劳资纠纷，致使其日常业务营运中断。董事认为本集团与其雇员之关系良好。

于本年度，员工总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约为45,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个月：7,300,000港元)。

### 分部报告

有关分部分析详情载于财务报表附注42。

##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 或然负债

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并无任何重大或然负债。

### 诉讼

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并无尚未解决之重大诉讼。

##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履历

### 执行董事

**陈立基先生**，51岁，本集团主席及代理行政总裁，彼于二零零八年九月获委任为执行董事。彼获英国Strathclyde大学国际市场专业硕士学位，并持有北京大学中国投资及贸易专业文凭。

陈先生在商业银行、投资银行和资产管理方面拥有接近二十五年的经验。陈先生于一九九四年至今担任东英金融集团之创办合夥人。彼亦为东英亚洲有限公司及东英亚洲证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东英亚洲有限公司为东英金融投资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140) (于联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投资经理。彼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起出任海南美兰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号：357)(于联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之非执行董事。

陈先生于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四年出任法国农业银行副经理，主理中国业务。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四年兼任法国农业银行东南亚资产管理公司联席主管。

陈先生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规管的第1类(证券交易)、第4类(就证券提供意见)、第6类(就企业融资提供意见)及第9类(资产管理)牌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本报告日期，陈先生并无其他主要任命及专业资格，并无于本集团担任任何职位，于过去三年亦无于证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证券市场上市之公众公司担任任何董事职位。

**周博裕博士**，59岁，于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获委任为执行董事。彼为亨亚有限公司(股份代号：0428，于联交所上市的公司)之董事。彼亦为亨亚管理有限公司之主席，而亨亚管理有限公司乃亨亚有限公司之投资经理。彼亦分别为两间海外上市公司Celsion Corporation (AMEX：CLSN)及Medifocus Inc. (TSX Venture：MFS)之董事及独立董事。

周博士于管理从事制造、市场推广及金融服务之公众上市公司方面拥有丰富经验，并擅长并购业务。

周博士于香港市务学会、英国财务会计师公会及香港证券专业学会持有专业会员资格。彼亦持有Bolton University颁发荣誉院士之衔(Honorary Fellowship)，此外，彼亦为伦敦商学院之环球顾问委员会委员。

周博士持有伦敦商学院之理学硕士、南澳大学之哲学博士。彼亦持有香港城市大学哲学硕士及工程学博士。

##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履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本报告日期，周博士并无其他主要任命及专业资格，并无于本集团担任任何职位，于过去三年亦无于证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证券市场上市之公众公司担任任何董事职位。

**杨永成先生**，43岁。于二零零九年二月获委任为执行董事。彼毕业于中国内蒙古伊盟财经学校和中央广播电视大学财务会计系，彼持有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的行政人员工商管理硕士。

一九八九年九月，杨先生担任内蒙古杭锦旗物资公司财务科长，二零零一年一月出任内蒙古伊煤集团鄂前旗焦化厂厂长，二零零三年七月任内蒙古蒙西建材公司副总经理，二零零五年八月担任内蒙古蒙西高岭粉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二零零八年一月担任内蒙古蒙西煤炭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二零零八年九月起，内蒙古蒙西矿业有限公司合资成立后，出任该合资公司董事。

杨先生长期从事企业高层管理工作，对内蒙古蒙西地区的人民和经济发展环境有较深刻的认识，对企业投资、产品和市场开发、矿产企业的运作有较丰富的经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本报告日期，杨先生并无其他主要任命及专业资格，于过去三年亦无于证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证券市场上市之公众公司担任任何董事职位。

**李宏先生**，48岁，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起，李宏先生获委任为本公司之执行董事及营运总监。于二零零九年七月加盟本集团时，李先生为本集团中国区营运副总监，由二零零九年十月起出任蒙西矿业之总经理。为提升在工地之更有效营运及管理，由二零一零年八月起份起获委任为「蒙西矿业」董事及总裁，十月份获委任为「蒙西矿业」董事长。

李先生持有中国广东省社会科学院经济学研究生毕业证书。李先生于不同行业之财务及行政管理方面拥有二十馀年丰富经验及超过五年之矿业经验。

##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履历

### 独立非执行董事

**刘瑞源先生**，49岁，为本公司董事会辖下审核委员会主席兼薪酬委员会成员。

刘先生现为自闭症复康网络有限公司之董事及香港电子交易系统有限公司之业务发展总监。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起，刘先生为西伯利亚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142)之独立非执行董事。

刘先生为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及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刘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学颁发之工商管理学(行政人员)硕士学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报告日期，刘先生并无其他主要任命及专业资格，于过去三年亦无于证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证券市场上市之公众公司担任任何董事职位。

**萧兆龄先生**，60岁，为审核委员会及薪酬委员会成员。彼为萧兆龄律师事务所之合夥人。萧先生现为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股份代号：356)，财华社(股份代号：8317)及中国包装集团有限公司(stock code：572)之独立非执行董事，所有公司均于香港联交所上市。

萧先生持有伦敦大学之法律学士学位及香港大学之专业法律文凭。彼于一九九二年成为香港律师，自一九九三年获认可为英格兰及威尔斯之事务律师，主要处理商业及企业财务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本报告日期，萧先生并无其他主要任命及专业资格，于过去三年亦无于证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证券市场上市之公众公司担任任何董事职位。

**黄润权博士**，54岁，为薪酬委员会主席及审核委员会成员。彼获美国怀俄明大学地质学学士和数学学士学位及美国哈佛大学地球物理学硕士和博士学位，并曾任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华顿商学院 Wharton School金融系「杰出客座学者」。黄博士在美国及香港金融界工作多年，对企业融资、投资和衍生产品均有丰富经验。彼为美国Syracuse大学兼任教授，亦为香港证券学会会员及美国地球物理学会终身会员。

##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履历

黄博士现为开明投资有限公司之执行董事；包浩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中国林大绿色资源集团有限公司、英发国际有限公司、金利丰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亨亚有限公司、华艺矿业控股有限公司、江山控股有限公司、中国云锡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新洲印刷集团有限公司与中民安园控股有限公司之独立非执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本报告日期，黄博士并无其他主要任命及专业资格，于过去三年亦无于证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证券市场上市之公众公司担任任何董事职位。

**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69岁，为审核委员会及薪酬委员会成员。彼持有University of Exeter之Camborne School of Mines金属矿业工程理学学士学位及伦敦大学石油储藏工程理硕士学位。

Anderson先生于矿业及资源业拥有四十五年环球经验(其中三十二年乃在Shell International获取)。

在其担任东北亚Royal Dutch/Shell Group集团公司(「Shell」)主席期间，彼负责发展Shell之未来业务，特别是透过与中国两间主要国营石油公司组成重要策略性联盟，该等策略性联盟促成在中国石油及石油化学行业数以十亿元计的投资承诺，当中包括有关煤炭气化的重要新商机。

Anderson先生的中国经验亦包括参与享誉盛名的中国环境与发展国际合作委员会长达六年，委员会成员包括中国政府部长及副部长级的获委任人，以及来自政府及全球多国机构及商界的高级国际人员。彼代表Shell集团公司担任委员会成员长达四年，并以有关中国能源及持续发展政策的两个工作小组成员的身份参与。

Anderson先生为Acura Limited(一间香港注册的能源市场推广及顾问公司)之创办成员及董事，CleanCoalGas Limited(一间主要业务为clean coal项目发展之公司，两家公司均在香港注册)之创办成员及主席，现为Anderson Energy (Hong Kong) Limited(一间为全球公司客户提供意见的能源顾问公司)之主席兼董事总经理。

##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履历

### 高级管理人员

**Ralston-Saul Alastair John先生**，67岁，本集团附属公司Saddleback Gold Corporation Limited之投资者关系总监。彼于二零一一年三月尾在本集团收购Saddleback Mining Limited时加入本集团。彼在2004年为Saddleback之共同创办人，有超过十五年在塔吉克斯坦矿管理经验。

**Ralston-Saul William Brock先生**，30岁，本集团附属公司Saddleback Mining Limited之董事。彼于二零一一年三月尾在本集团收购Saddleback Mining Limited时加入本集团。彼在2004年为Saddleback之共同创办人。彼在塔吉克斯坦有十年之管理经验，操流利俄语，并了解塔吉克斯坦工作情况，而在塔吉克斯坦营运煤矿及加工厂。

## 董 事 会 报 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会(「董事会」)欣然提呈其报告连同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合称「本集团」)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经审核综合财务报表(「财务报表」)。

### 主要业务及业务分部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业务为投资控股，其附属公司之业务载于财务报表附注35。

本集团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部表现之分析载于财务报表附注42。

### 业绩及分配

本集团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业绩载于第37页之综合损益表。

董事并不建议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

### 储备

本集团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储备变动载于本集团之综合全面收益表及综合权益变动表。

### 捐款

本集团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之慈善及其他捐款为零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个月期间：零港元)。

### 固定资产

本集团固定资产之变动详情载于财务报表附注17。

###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详细资料载于财务报表附注31。

### 可供分派储备

本公司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储备金额为697,797,102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94,804,721港元)。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第34条，储备可根据本公司之组织章程细则(「组织章程」)条文分派予股东。惟除非本公司有能力于本集团日常业务过程中对到期应付债项有能力偿还，否则不得自储备中向本公司股东(「股东」)作出分派。

### 五年财务概要

本集团于过去五个财政年度各年／期间公布之业绩及资产与负债概要载于第4页。

### 购买、出售或赎回股份

于本年度，本公司并无赎回其任何本公司股份(「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概无于本年度购买或出售任何股份。



## 董事会报告

### 退休金计划

根据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之有关香港强制性公积金(「强积金」)的法例,本集团须参加由香港认可受托人运作之强积金计划,并为其合资格雇员供款。根据强积金法例,本集团承担之供款按薪金及工资之5%计算(就每名合资格雇员每月之供款最多不超过1,000港元)。

有关本集团退休金计划之详细资料载于财务报表附注16。

### 购股权

股东于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通过书面决议案采纳一项购股权计划(「该计划」)。该计划之详情如下:

该计划主要旨在让本公司向下列合资格人士授出可认购股份之购股权(「购股权」),作为奖励或奖赏彼等为本集团所作之贡献:

- (1) 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之任何全职雇员或董事;
- (2) 向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提供每星期不少于十小时服务之任何兼职雇员(以紧接向该兼职雇员提呈购股权之该星期之前的四个星期之服务小时总数平均数计算);或
- (3) 根据咨询人或顾问与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订立之合约关系条款,向本集团成员公司提供技术专才及咨询服务之任何咨询人或顾问。

现因根据该计划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计划将授出之所有购股权获行使而可发行之股份上限为253,726,050股,即于股份首次在联交所开始买卖当日本公司之已发行股本46.99%,以及约占于本年报日期本公司之已发行股本9.71%。

## 董事会报告

于任何十二个月期间内，根据该计划向参与者（「参与者」）（即接纳所提呈任何购股权之任何合资格人士）授出之购股权（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购股权）于行使时已发行及将发行之股份总数，不得超过不时已发行股份之1%，惟事先取得本公司独立股东于股东大会上批准者除外。若向本公司主要股东（定义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创业板证券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规则」）或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联系人士（定义见创业板上市规则）将导致于任何12个月期间至授出建议日期（包括该日）因已授出或将授出之购股权（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购股权）获行使而已经或将会向有关人士发行之股份总数超过已发行股份之0.1%，且按于各授出建议日期之股份收市价计算之总值高于5,000,000港元，则建议授出购股权须待股东于股东大会上批准，而所有关连人士（定义见创业板上市规则）须放弃投票。

购股权可根据该计划条款于购股权期间内随时行使。该计划并无规定在行使任何购股权前须持有购股权之最短期限或须达致之表现目标。董事会可全权酌情决定该计划所涉及之购股权期限，但根据该计划之规则，有关期限不得超过由购股权被视作将授出及接纳之日期起计十年。

购股权将于向合资格人士提呈购股权日期起计二十八日期间内以供接纳。于接纳购股权时，合资格人士须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为授出购股权之代价。

涉及及因购股权行使时每股股份之认购价将由董事会厘定及知会各参与者，并至少为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i) 于购股权授出日期（须为营业日）联交所日报表所报股份于创业板之每股收市价；(ii) 股份于紧接购股权授出日期前五个营业日在联交所创业板日报表所载之每股平均收市价；及(iii) 一股股份之面值。

该计划有效期为十年，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起开始生效。

于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经董事会批准后，本公司已分别授出合共135,266,840份购股权予八名董事、七名雇员及三名顾问，可按行使价0.215港元认购本公司股份。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据该计划可予授出之馀下购股权可供发行之股份合共为5,376,036股股份，相当于本集团现有已发行股本之0.21%。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本报告日期，参与者已行使了79,745,200购股权。由于附属公司的三名员工及两名顾问辞任，11,337,500份购股权在年内已失效。

## 董事会报告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据该计划授出之购股权详情载列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购股权数目				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于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内授出	年内行使	年内失效	
<b>董事</b>							
陈立基	8/1/2009	8/1/2009-7/1/2012	4,925,000	—	—	—	4,925,000
	9/2/2010	9/2/2010-8/2/2013	20,056,750	—	—	—	20,056,750
	12/8/2011	12/8/2011-9/12/2013	—	25,372,600	—	—	25,372,600
周博裕	8/1/2009	8/1/2009-7/1/2012	4,925,000	—	—	—	4,925,000
	12/8/2011	12/8/2011-9/12/2013	—	25,372,600	(25,372,600)	—	—
杨永成	11/8/2009	11/8/2009-10/8/2012	4,925,000	—	—	—	4,925,000
	12/8/2011	12/8/2011-9/12/2013	—	10,000,000	—	—	10,000,000
李宏	18/11/2009	18/11/2009-17/11/2012	3,000,000	—	—	—	3,000,000
	12/8/2011	12/8/2011-9/12/2013	—	25,372,600	(25,372,600)	—	—
刘瑞源	12/8/2011	12/8/2011-9/12/2013	—	2,537,260	—	—	2,537,260
萧兆龄	12/8/2011	12/8/2011-9/12/2013	—	2,537,260	—	—	2,537,260
黄润权	12/8/2011	12/8/2011-9/12/2013	—	2,537,260	—	—	2,537,260
Anderson Brian Ralph	11/8/2009	11/8/2009-10/8/2012	1,200,000	—	—	—	1,200,000
	12/8/2011	12/8/2011-9/12/2013	—	2,537,260	—	—	2,537,260
		小计	39,031,750	96,266,840	(50,745,200)	—	84,553,390
雇员合计	11/8/2009	11/8/2009-10/8/2012	3,337,500	—	—	(3,137,500)	200,000
	12/8/2011	12/8/2011-9/12/2013	—	23,500,000	(13,500,000)	—	10,000,000
其他参与者合计	19/2/2008	19/2/2008-18/2/2011	500,000	—	—	(500,000)	—
	24/6/2008	24/6/2008-23/6/2011	7,700,000	—	—	(7,700,000)	—
	18/10/2010	18/10/2010-17/10/2013	42,287,674	—	—	—	42,287,674
	12/8/2011	12/8/2011-9/12/2013	—	15,500,000	(10,500,000)	—	5,000,000
			92,856,924	135,266,840	(74,745,200)	(11,337,500)	142,041,064

备注：该等购股权指有关董事作为实益拥有人所持有之个人权益。

## 董事

于本年度及直至本报告日期在任之董事如下：

### 执行董事：

陈立基先生(主席及代理行政总裁)  
周博裕博士  
杨永成先生  
李宏先生

### 独立非执行董事：

刘瑞源先生  
萧兆龄先生  
黄润权博士  
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

根据本公司之组织章程细则(「组织章程」)第86条，董事有权不时及随时委任任何人士为董事以填补董事会临时空缺，或增加现有董事会成员，但获董事会委任的董事人数不得超过股东不时在股东大会上决定的任何最高数目。因此获董事会委任之任何董事，其任期仅至本公司下一届股东大会(如属填补临时空缺)或直至本公司下一届股东周年大会(「股东周年大会」)(如属增加现有董事会成员)，届时将合资格于该大会上膺选连任。

在年内，并没有董事须根据组织章程第86条而告退，届时将合资格董事于该大会上膺选连任。

根据本公司之组织章程第87条，当时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如董事人数并非三(3)或三(3)之倍数，则为最接近但并不少于三分之一之人数)须于每届股东周年大会上告退，惟每位董事须至少每三年轮值告退一次。退任董事届时符合资格于股东周年大会上膺选连任。

根据组织章程第87条，刘瑞源先生、萧兆龄先生及黄润权博士将于应届股东周年大会上轮值告退，并符合资格及愿意于应届股东周年大会上膺选连任。

本公司已收到独立非执行董事刘瑞源先生、萧兆龄先生、黄润权博士及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各自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第5.09条而发出有关其为独立人士的年度确认书，本公司仍认为独立非执行董事为独立人士。

## 董事会报告

### 董事服务合约

刘瑞源先生、萧兆龄先生、黄润权博士及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各自的任期为一年，并可续任至有关董事及本公司书面同意之期限。目前，刘瑞源先生已获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止，萧兆龄先生已获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黄润权博士已获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九日止，而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已获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止。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概无与本公司订立非于一年内可终止而毋须支付补偿(法定补偿除外)之服务合约。

董事之酬金详情载于财务报表附注13。

### 董事酬金

本公司建议于应届股东周年大会上授权董事会决定董事酬金。董事会辖下之薪酬委员会(「薪酬委员会」)于参考董事职责、责任及表现及本集团业绩后就董事酬金(包括向董事支付的花红、房屋津贴及购股权)提出推荐建议。

### 董事之合约权益

本公司、其附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并无订立与本集团业务有重大关连，而董事于当中直接或间接拥有重大权益且于年终或于回顾年度内任何时间仍然生效之合约。

## 董事会报告

**董事及高级行政人员于本公司或任何相联法团之股份、相关股份及债券之权益及淡仓**

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高级行政人员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须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须记入该条所指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记册，或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有关董事进行证券交易之第5.46条至5.67条须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于本公司或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之股份、相关股份及债券之权益及淡仓如下：

**股份及相关股份好仓**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数目	相关	占于二零一一年
			股份数目 (附注)	十二月三十一日 总已发行股份 概约百分比
陈立基	实益拥有人	20,420,000	50,354,350	2.71%
周博裕	实益拥有人	26,362,600	4,925,000	1.20%
杨永成	实益拥有人	100,000	14,925,000	0.58%
李宏	实益拥有人	25,372,600	3,000,000	1.09%
刘瑞源	实益拥有人	540,000	2,537,260	0.12%
萧兆龄	实益拥有人	540,000	2,537,260	0.12%
黄润权	实益拥有人	2,000,000	2,537,260	0.17%
Anderson Brian Ralph	实益拥有人	—	3,737,260	0.14%

附注：上述之相关股份好仓指本公司根据本公司购股权计划授予上述董事之购股权获全面行使时将发行及配发之股份。

除上文披露外，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无董事及本公司高级行政人员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须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须记入该条所指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记册，或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有关董事进行证券交易之第5.46条至5.67条须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于本公司或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之股份、相关股份及债券之权益或淡仓。

## 董事会报告

### 主要股东于股份及相关股份之权益及淡仓

(a) 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本公司存置之主要股东登记册显示，除上文披露有关董事之权益外，下列股东已知会本公司于股份及相关股份中之有关权益及淡仓：

#### 于股份及相关股份之好仓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及权益性质	股份数目	相关 股份数目 (附注3)	权益总额	占于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总已发行 股份概约百分比
<i>主要股东</i>					
张志平	受控制法团之权益	215,640,000	314,490,000	530,130,000 (附注1)	20.30%
张高波	受控制法团之权益	215,640,000	314,490,000	530,130,000 (附注1)	20.30%
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OPFGL」)	受控制法团之权益	215,640,000	314,490,000	530,130,000 (附注1)	20.30%
东英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东英金融」)	受控制法团之权益	129,260,000	206,070,000	335,330,000 (附注1)	12.84%
Profit Raider Investments Limited (「PRIL」)	实益拥有人	129,260,000	206,070,000	335,330,000 (附注1)	12.84%
<i>拥有股份及相关股份权益之其他人士</i>					
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OPFSGL」)	受控制法团之权益	86,380,000	108,420,000	194,800,000 (附注1)	7.46%
GEM Global Yield Fund Limited (「GEM Global」)	实益拥有人／ 受控制法团之权益	230,000,000	791,000,000	1,021,000,000 (附注2)	39.09%
Saddleback Corporation Limited	实益拥有人	422,876,750	—	422,876,750	16.19%

## 董事会报告

附注：

1. OPFGL持有215,640,000股股份及314,490,000股相关股份，而OPFGL由张志平拥有51%权益及张高波拥有49%权益。

在本公司该等215,640,000股股份及314,490,000股相关股份中，86,380,000股股份及108,420,000股相关股份由OPFGL全资拥有之PTHL所持有。OPFGL由OPFGL持有95%权益。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张志平、张高波、OPFGL及OPFGL被视为拥有PTHL持有的权益之权益。

在该等215,640,000股股份及314,490,000股相关股份中，129,260,000股股份及206,270,000股相关股份由东英金融全资拥有之PRIL持有。东英金融由Otness Investments Limited(「OIL」)持有42.07%权益。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张志平、张高波、OPFGL、OIL及东英金融被视为拥有PRIL持有的权益之权益。

2. 该等1,021,000,000股股份及相关股份指：(i)由Grand Pacific Source Limited(「Grand Pacific」)(GEM Global之全资附属公司)持有之230,000,000股股份；及(ii)由Grand Pacific持有之170,000,000股相关股份及由GEM Global持有之621,000,000股相关股份之总额。因此，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GEM Global被视为拥有Grand Pacific所持有该等股份及相关股份之权益。

董事未能确定GEM Global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之权益，亦不能确认GEM Global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之权益是否已准确列示。所示之GEM Global权益已在GEM Global于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存档之公司重要通知内作披露，并且记入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存置之主要股东登记册内。诚如本公司日期为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之公布所载，本公司已接获GEM Global就540,000,000港元之配售可换股债券(定义见该公布)之违约通知。理论上，GEM Global之权益应已减少，而GEM Global应因有关违约而已向本公司及联交所存档最新之公司重要通知。除上文所述于本公司日期为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之公布所载之配售可换股债券违约外，于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230,000,000股代价股份(定义见该等公布)已配发及发行予Grand Pacific，而Grand Pacific之全部股本权益乃由Glimmer Stone Investments Limited(「Glimmer」)于同日向GEM Global收购，另60,000,000股代价股份乃由Grand Pacific转让予GEM Global，作为是项收购之代价。理论上，GEM Global之权益应已减少，而GEM Global应因上文所述之Glimmer收购Grand Pacific而已向本公司及联交所存档最新之公司重要通知。于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后，本公司并无接获GEM Global之任何最新公司重要通知。然而，董事不能排除GEM Global于上述公布后或已收购或出售于本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之任何权益之可能性。

董事亦未能从本公司之股东名册确定GEM Global之股权，此乃由于当中所载资料未必能反映股东之实际实益持股量(即登记股东或具有信托人或代表他人持有若干本公司股份，而此等权益毋须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予以披露)。

3. 上文所述之相关股份好仓指该等债券持有人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在本金额217,660,000港元之可换股债券持有之权益，该等可换股债券可根据修订协议之条款转换为本公司发行之314,490,000股新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并无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员除外)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于股份或相关股份拥有或被视为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十五部第2及第3分部之条文规定须向本公司及联交所披露之权益或淡仓。



## 董事会报告

### 管理合约

本年度，并无签订或存在任何有关本公司整体或任何重要业务之管理及行政工作之合约。

### 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本集团主要供应商及客户于本年度分别所占之销售成本及销售百分比如下：

#### 销售成本

— 最大供应商	48.86%
— 五大供应商合计	71.34%

#### 销售

— 最大客户	34.20%
— 五大客户合计	91.03%

董事、彼等之联系人士或任何股东(就董事所知拥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者)概无拥有上述主要供应商或客户之任何权益。

### 遵守企业管治常规守则

本公司于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创业板上市规则附录15所载企业管治常规守则载列之大部分守则条文。遵守及偏离守则之详情载列于第27至34页之企业管治报告。

### 董事于竞争业务之权益

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联系人士(定义见创业板上市规则)概无于对本集团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之任何业务拥有任何权益，与本集团之间亦无任何其他利益冲突。

### 优先购买权

本公司之组织章程并无有关优先购买权之条文，此外，开曼群岛法例并无订明对此等权利之限制。

### 附属公司

本公司之附属公司之详情载于财务报表附注35。

### 公众持股量

据本公司公开可得之资料及董事于刊发本年报前之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所知，本公司已按创业板上市规则之规定维持足够之公众持股量。

### 汇报日后事项

于汇报日后，本集团并无进行任何重大汇报日后事项。

### 核数师

续聘任满告退之核数师中瑞岳华(香港)会计师事务所之决议案将于应届股东周年大会上提呈。

自注册成立以来，本公司并无更换核数师。

代表董事会

主席

**陈立基**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 企业管治报告

### 企业管治常规守则

除守则条文A2.1外，本公司于本年度已遵守创业板上市规则附录15所载企业管治常规守则(「守则」)载列之所有守则条文。

守则条文A2.1规定，主席及行政总裁之角色应加以区分及不应由同一人兼任。

由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至本报告日期，主席陈立基先生亦同时兼任代理行政总裁，故于本年度未能符合守则条文A2.1规定。

### 有关董事进行证券交易之行为守则

本公司于本年度已采纳有关本公司董事(「董事」)进行证券交易之行为守则，其条款不比创业板上市规则第5.48至5.67条载列所规定买卖准则宽松。本公司亦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体查询，而就本公司所知，董事并无任何不遵守规定买卖准则及进行证券交易之行为守则之情况。

### 董事会

#### 董事会(「董事会」)之组成

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包括四名执行董事(分别为陈立基先生、周博裕博士、杨永成先生及李宏先生)及四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分别为刘瑞源先生、萧兆龄先生、黄润权博士及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陈立基先生为董事会主席及代理行政总裁。其中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拥有合适之专业资格，或会计或相关财务管理专业知识。董事简历载于本年报第11至14页。

各独立非执行董事与本公司已订立为期一年之服务合约，并可由有关董事与本公司书面同意延长有关任期。

董事之间并无财务、业务、家族或其他重要或相关关系。

## 企业管治报告

### 独立非执行董事

本公司已收到各独立非执行董事按照创业板上市规则第5.09条就其独立资格发出之年度确认书。本公司认为，所有独立非执行董事均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5.09条载列之独立资格指引，因此仍认为彼等均为独立人士。

### 董事会之角色及职能

董事会之主要角色为制订营运策略及设立内部监控系统，连同高水平之企业管治，以确保本集团之妥善管理。本集团之日常营运事项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

### 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于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举行十一次常务会议。董事会会议均得到董事亲身或透过其他电子传讯媒介积极参与。

每次董事会会议均已向全体董事发出至少14天通知。

各董事于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内所举行董事会会议之出席情况载列如下：

#### 董事会会议次数

11

##### 执行董事：

陈立基先生(主席及代理行政总裁)	11/11	100%
周博裕博士	11/11	100%
杨永成先生	9/11	81.82%
李宏先生	9/11	81.82%

##### 独立非执行董事：

刘瑞源先生	8/11	72.73%
萧兆龄先生	8/11	72.73%
黄润权博士	8/11	72.73%
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	8/11	72.73%
平均出席率		81.82%

## 企业管治报告

### 内部监控

董事会全面负责维持及检讨本集团之内部监控系统的有效性。内部监控系统旨在保障本集团之资产及股东之投资，确保财务申报为可靠并且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之有关规定。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会已检讨本集团之内部监控系统的有效性。有关检讨工作涵盖内部监控的各项重要范畴，包括本集团之财务、营运及遵例监控及风险管理职能。董事会亦认为本集团之会计及财务汇报职能之员工资源、资格及经验，以及彼等之培训课程及预算均为足够。

### 主席及行政总裁

守则条文A2.1规定，主席与行政总裁之角色应加以区分，不应由同一人所担任。

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至本报告日期，主席陈立基先生亦同时兼任代理行政总裁，故于本年度未能符合守则条文A2.1规定。

### 薪酬委员会

#### 薪酬委员会之组成

守则条文B.1.1规定上市发行人须成立薪酬委员会，并具备制定书面职权范围。

本公司已于二零零六年三月成立薪酬委员会。现时之薪酬委员会有两名执行董事及四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分别为陈立基先生、周博裕博士、刘瑞源先生、萧兆龄先生、黄润权博士及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黄润权博士为薪酬委员会主席。

董事会已采纳薪酬委员会之职权范围，以符合守则条文B.1.3载列之强制规定。

#### 薪酬委员会之角色及职能

薪酬委员会之角色及职能包括就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所有薪酬方案制订公司政策及架构向董事会提出推荐建议、建立正规及具透明度之程序以制订该项薪酬方案之政策，及厘定本公司所有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特定薪酬方案。

### 薪酬政策

本集团之薪酬策略及政策乃根据公平原则及市场竞争能力制订，以推动员工致力达到本集团之目标及挽留人才。作为一项长期激励计划及为鼓励董事及雇员持续追随本公司的目标及宗旨，本公司已采纳一项购股权计划，据此，本公司可向董事／雇员授出可认购本公司股份的购股权。

### 薪酬委员会会议

薪酬委员会于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举行两次会议。于该等会议中，薪酬委员会已检讨及透过全体委员会成员通过决议案之方式，批准调高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金、房屋津贴、花红及购股权。然而，执行董事并无参与决定彼等各自之酬金。

于回顾年内，薪酬委员会履行之职务如下：

- (i) 审批本公司之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层之薪金、房屋津贴及花红；及
- (ii)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公司购股权计划之规则向本公司之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层授出购股权。

各董事于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举行薪酬委员会会议之出席情况载列如下：

薪酬委员会会议次数		2
黄润权博士(委员会主席)	2/2	100%
陈立基先生	2/2	100%
周博裕博士	2/2	100%
刘瑞源先生	2/2	100%
萧兆龄先生	2/2	100%
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	1/2	50%
平均出席率		91.67%

## 企业管治报告

### 提名董事

本公司并无设立提名委员会，除本公司股东根据组织章程及开曼群岛法例提名任何人士成为董事之权力外，根据组织章程，提名或委任新增董事之权力归属董事会。

就新董事之提名进行评审时，董事会须考虑获候选人之资历、才干及对本公司之潜在贡献。本公司亦依循正规、公平、透明的程序委任新董事加入董事会。董事会定期检讨其架构、规模及组成，在必要时指示本公司管理层适当物色合资格人选，以向董事会提供推荐建议以供作出决定。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会已检讨其本身之架构、规模及组成，并已委任一名执行董事在现有董事会的架构。

以下为董事会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履行有关提名董事之工作概要：

- (i) 审批于股东周年大会上膺选连任之退任董事名单；
- (ii) 检讨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之独立性；及
- (iii) 检讨其本身之组成、规模及组成；及
- (iv) 指示本公司管理层适当物色合资格人选以填补董事会空缺，并审阅该等提名。

### 核数师酬金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审计及非审计服务而支付或应付予外聘核数师之费用分别为1,915,955港元及1,126,500港元。

## 编制账目

董事负责监督年度账目之编制，以真实公允地反映本集团于回顾年内之财政状况、业绩及现金流量。于编制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账目时，董事已批准采纳所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适用之会计准则及诠释。

本公司之季度、中期及年度业绩于有关期间结束后适时公布。

## 审核委员会

### 审核委员会之组成

本公司已于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成立审核委员会（「审核委员会」），并已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第5.28条至5.33条及守则之守则条文C3.3以书面厘订其职权范围。审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检讨及监督本集团的财务申报程序及内部监控系统。

审核委员会由四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刘瑞源先生、萧兆龄先生、黄润权博士及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组成，而刘瑞源先生乃审核委员会之主席。

于回顾年度内，审核委员会曾举行五次会议，以审阅及监督财务申报程序。本年度之业绩已经由审核委员会审阅，而审核委员会认为该业绩之编制符合适用之会计准则及规定，并已作出足够之披露。

### 审核委员会之角色及职能

载述审核委员会权责之书面职权范围乃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刊发之「审核委员会成立指引」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第5.28条至5.33条及守则之守则条文第C3.3条而编制及采纳。

审核委员会之主要职责为检讨及监督本集团之财务申报程序及内部监控系统，并为董事会与本公司核数师之间就属于本集团审核范畴内之事项提供重要连系。委员会亦检讨外部及内部审核之成效及进行风险评估。

审核委员会获提供足够资源以履行其职责，并获本公司财务部支援。审核委员会向董事会负责。



## 企业管治报告

### 审核委员会会议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审核委员会曾举行五次会议，以检讨及监督财务申报程序，而审核委员会亦已审阅季度、中期及年度业绩及内部监控制度。审核委员会认为该等业绩之编制符合适用之会计准则及规定，并已作出足够之披露。审核委员会亦进行及履行其于守则载列之其他职责。

各独立非执行董事于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举行审核委员会会议之出席情况载列如下：

审核委员会会议次数	5	
刘瑞源先生(委员会主席)	5/5	100%
萧兆龄先生	5/5	100%
黄润权博士	5/5	100%
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	5/5	100%
平均出席率		100%

于回顾年内，审核委员会履行之职务如下：

- (i) 就委聘、续聘或撤换外聘核数师(「核数师」)及审批核数师之审核费及委聘条款，或核数师之辞任或任免问题向董事会提供建议；
- (ii) 审阅季度、中期及年度财务报表，然后向董事会提供其意见以供批准；
- (iii) 审阅核数师管理层函件及管理层之回应，以及确保落实核数师提供之建议；
- (iv) 检讨本公司财务监控、内部监控及风险管理系统之运作及有效性；
- (v) 检讨汇报及会计政策及披露惯例是否适当；及
- (vi) 检讨内部审计部之工作，确保内部审计部与核数师之协调，以及检讨及监察内部审计职能之有效性。

## 企业管治报告

于回顾年度内，董事会透过审核委员会检讨本集团内部监控系统于财务、营运及合规事宜方面之有效性、大范围风险管理程序，以及实质及资讯系统保安。为规范内部监控系统之年度检讨，审核委员会参考了全球认可之架构，并将部分监控程序调改以切合本集团之业务营运。审核委员会认为，在整体上，本集团已构建一个稳健之监控环境及建立必要之监控机制，以监察及纠正不合规之情况。董事会透过审核委员会之检讨信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已全面遵守守则所载之内部监控守则条文。

审核委员会已审阅本集团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财务报表，认为该报表符合适用会计准则及法律规定，并已作出充分披露。

### **董事就财务报表承担之责任**

董事确认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乃彼等须承担之责任。

本公司核数师就彼等之报告职责所发出声明载列于本报告第35页。

# 独立核数师报告

## RSM Nelson Wheeler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 致凯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 列位股东

本核数师(下称「吾等」)已审核凯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贵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统称为「贵集团」)载于第37页至第96页之综合财务报表,此综合财务报表包括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综合财务状况表,及截至该日止年度的综合损益表、综合全面收益表、综合权益变动表及综合现金流量表,以及主要会计政策概要及其他附注资料。

### 董事就综合财务报表之责任

贵公司董事须遵照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颁布之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香港公司条例之披露规定,负责编制可作出真实而公允之呈列之综合财务报表;并作出董事认为必需之内部监控,以使综合财务报表之编制不存在因欺诈或错误而导致之重大错误陈述。

### 核数师之责任

吾等之责任乃根据审核工作之结果,对此综合财务报表表达意见,并仅向全体股东报告,除此以外概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报告之内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担或负上责任。吾等已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之香港核数准则进行审核工作。该等准则规定吾等须遵守道德规定、计划及进行审核,以合理确定综合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误陈述。

审核涉及执行程序以获得与综合财务报表所载金额及披露事项有关之审核凭证。该等程序之选取视乎核数师之判断,包括评估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综合财务报表出现重大错误陈述之风险。在作出该等风险评估时,核数师考虑与企业编制真实而公允呈列之综合财务报表有关之内部监控,以设计适用之审核程序,但并非为对该企业之内部监控之有效性发表意见。审核亦包括评估董事所采用之会计政策之恰当性及所作之会计估计之合理性,以及评估综合财务报表之整体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充分恰当之审核凭证,为吾等之审核意见建立基础。

## 独立核数师报告

### 意见

吾等认为，此综合财务报表已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真实而公允地反映 贵集团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财务状况及 贵集团截至该日止年度之业绩及现金流量，并已根据香港公司条例之披露规定妥为编制。

中瑞岳华(香港)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会计师

香港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 综合损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注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间 港元 (经重列)
<b>持续经营业务</b>			
营业额	7	6,058,165	—
售货成本		(18,286,145)	—
<b>毛亏</b>		<b>(12,227,980)</b>	—
其他收入	8	18,113,303	390,575
行政及其他营运开支		(54,813,146)	(24,373,912)
<b>经营亏损</b>		<b>(48,927,823)</b>	(23,983,337)
融资成本	9	(21,286,609)	(16,244,593)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7	(4,608,388)	—
商誉减值损失	18	(115,955,924)	—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19	(28,720,052)	—
<b>除税前亏损</b>		<b>(219,498,796)</b>	(40,227,930)
所得税开支	10	—	—
<b>持续经营业务之年度/期间亏损</b>		<b>(219,498,796)</b>	(40,227,930)
<b>已终止经营业务</b>			
已终止经营业务之年度/期间(亏损)/溢利	11	(840,274,230)	11,989,855
<b>年度/期间亏损</b>	12	<b>(1,059,773,026)</b>	(28,238,075)
<b>归属于：</b>			
本公司拥有人			
来自持续经营业务之亏损		(208,527,064)	(40,227,930)
来自已终止经营业务之(亏损)/溢利		(839,183,705)	8,392,898
本公司拥有人应占亏损		<b>(1,047,710,769)</b>	(31,835,032)
非控股股东			
来自持续经营业务之亏损		(10,971,732)	—
来自已终止经营业务之(亏损)/溢利		(1,090,525)	3,596,957
非控股股东应占(亏损)/溢利		<b>(12,062,257)</b>	3,596,957
		<b>(1,059,773,026)</b>	(28,238,075)
<b>每股亏损(仙)</b>			
持续经营及已终止经营业务	15		
— 基本		(42.79)	(1.52)
— 摊薄		不适用	不适用
持续经营业务			
— 基本		(8.52)	(1.92)
— 摊薄		不适用	不适用

## 综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间 港元
年度／期间亏损	(1,059,773,026)	(28,238,075)
年度／期间其他全面收益，已扣税		
换算海外业务之汇兑差额	106,223,023	72,593,019
因出售一间附属公司而重新分类至损益之汇兑差额	(134,413,083)	—
年度／期间全面收益总额	<u>(1,087,963,086)</u>	<u>44,354,944</u>
归属于：		
本公司拥有人	(1,110,351,316)	18,978,904
非控股股东	22,388,230	25,376,040
	<u>(1,087,963,086)</u>	<u>44,354,944</u>

# 综合财务状况表

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注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b>非流动资产</b>			
固定资产	17	25,705,562	101,102,623
商誉	18	—	—
无形资产	19	159,930,659	3,199,018,096
已付在建工程按金		—	221,707,92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	71,173	—
		<b>185,707,394</b>	<b>3,521,828,644</b>
<b>流动资产</b>			
存货	21	5,009,356	142,171
应收贸易账款及票据	22	133,981	30,570,552
按金、预付款项及其他应收款项	23	699,850,554	75,201,368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24	1,550,000	—
银行及现金结余	25	294,846,882	242,442,501
		<b>1,001,390,773</b>	<b>348,356,592</b>
<b>流动负债</b>			
其他应付款项及应计款项	26	16,322,476	26,911,753
已收按金及预收款项		—	19,558,990
银行贷款	27	—	5,856,250
应付一间附属公司前拥有人款项	29	50,976,026	—
即期税项负债		—	2,961,501
		<b>67,298,502</b>	<b>55,288,494</b>
<b>净流动资产</b>		<b>934,092,271</b>	<b>293,068,098</b>
<b>总资产减流动负债</b>		<b>1,119,799,665</b>	<b>3,814,896,742</b>
<b>非流动负债</b>			
银行贷款	27	—	345,518,750
可换股债券	28	206,453,478	186,211,165
应付一间附属公司前拥有人款项	29	16,992,009	—
递延税项负债	30	39,141,749	796,400,332
		<b>262,587,236</b>	<b>1,328,130,247</b>
<b>净资产</b>		<b>857,212,429</b>	<b>2,486,766,495</b>

## 综合财务状况表

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注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b>资本及储备</b>			
股本	31	<b>26,120,057</b>	21,143,838
储备	33	<b>795,759,156</b>	1,709,271,622
本公司拥有人应占权益		<b>821,879,213</b>	1,730,415,460
非控股股东权益		<b>35,333,216</b>	756,351,035
<b>权益总额</b>		<b>857,212,429</b>	2,486,766,495

于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经董事会批准。

陈立基  
董事

周博裕  
董事



# 综合权益变动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本公司拥有人应占

	股本	股份溢价 (附注33(c)(i))	外币汇兑储备 (附注33(c)(ii))	以股份为基础之 付款储备 (附注33(c)(iii))	可换股债券 储备 (附注4(m))	保留溢利/ (累计亏损)	总计	非控股股东 权益	权益总额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于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20,056,750	889,427,506	3,265,380	22,244,121	138,552,786	568,854,606	1,642,401,149	730,974,995	2,373,376,144
期间全面收入总额	—	—	50,813,936	—	—	(31,835,032)	18,978,904	25,376,040	44,354,944
以股份为基础之付款	—	—	—	9,501,293	—	—	9,501,293	—	9,501,293
已没收之购股权	—	—	—	(2,380,648)	—	2,380,648	—	—	—
因转换可换股代替债券而发行股份(附注31)	1,069,000	91,877,184	—	—	(34,751,459)	—	58,194,725	—	58,194,725
行使购股权时发行股份(附注31)	18,088	1,875,846	—	(554,545)	—	—	1,339,389	—	1,339,389
期间权益变动	1,087,088	93,753,030	50,813,936	6,566,100	(34,751,459)	(29,454,384)	88,014,311	25,376,040	113,390,351
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1,143,838	983,180,536	54,079,316	28,810,221	103,801,327	539,400,222	1,730,415,460	756,351,035	2,486,766,495
年度全面收入总额	—	—	(62,640,547)	—	—	(1,047,710,769)	(1,110,351,316)	22,388,230	(1,087,963,086)
以股份为基础之付款	—	—	—	10,251,000	—	—	10,251,000	—	10,251,000
已没收之购股权	—	—	—	(3,910,462)	—	3,910,462	—	—	—
因收购附属公司而发行股份(附注31)	4,228,767	171,265,084	—	—	—	—	175,493,851	—	175,493,851
行使购股权时发行股份(附注31)	747,452	20,979,582	—	(5,656,816)	—	—	16,070,218	—	16,070,218
来自收购附属公司	—	—	—	—	—	—	—	46,304,948	46,304,948
出售一间附属公司	—	—	—	—	—	—	—	(789,710,997)	(789,710,997)
年度权益变动	4,976,219	192,244,666	(62,640,547)	683,722	—	(1,043,800,307)	(908,536,247)	(721,017,819)	(1,629,554,066)
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120,057	1,175,425,202	(8,561,231)	29,493,943	103,801,327	(504,400,085)	821,879,213	35,333,216	857,212,429

## 综合现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间 港元
<b>营运活动之现金流量</b>		
除税前亏损	<b>(1,059,773,026)</b>	(24,783,855)
经调整：		
折旧	<b>7,171,675</b>	1,035,422
无形资产摊销	<b>10,284,297</b>	—
应收贸易账款拨备	<b>29,102</b>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b>4,608,388</b>	—
商誉减值损失	<b>115,955,924</b>	—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b>28,720,052</b>	—
拨回收购附属公司之或然代价	<b>(10,523,385)</b>	—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之公允价值亏损	<b>527,493</b>	—
出售固定资产之(收益)/亏损	<b>(5,886,766)</b>	333,668
出售附属公司之亏损	<b>836,639,147</b>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之亏损	<b>—</b>	2,851,965
以权益结算以股份为基础之付款	<b>10,251,000</b>	9,501,293
融资成本	<b>21,286,609</b>	16,244,593
利息收入	<b>(1,709,671)</b>	(791,259)
营运资金变动前之经营(亏损)/溢利	<b>(42,419,161)</b>	4,391,827
存货减少/(增加)	<b>1,710,238</b>	(53,631)
应收贸易账款及票据增加	<b>(12,225,406)</b>	(24,777,021)
按金、预付款项及其他应收款项减少/(增加)	<b>13,934,491</b>	(55,567,198)
其他应付款项及应计款项增加/(减少)	<b>87,658,899</b>	(5,037,134)
已收按金及预收款项(减少)/增加	<b>(19,558,990)</b>	3,808,802
产自/(用于)营运之现金	<b>29,100,071</b>	(77,234,355)
已付利息	<b>(21,893,550)</b>	(15,944,756)
已付利得税	<b>(5,088,322)</b>	(880,065)
产自/(用于)营运活动之现金净额	<b>2,118,199</b>	(94,059,176)

## 综合现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间 港元
<b>投资活动之现金流量</b>		
已收利息	1,709,671	791,259
购买固定资产	(57,678,192)	(51,335,897)
增加已付在建工程按金	(105,163,647)	(66,183,378)
添置无形资产	(271,210)	—
出售固定资产所得款项	9,235,387	368,475
购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1,173)	—
购买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2,077,493)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之所得款项净额	—	739,220
收购附属公司	36(a) (19,431,646)	—
出售附属公司	36(b) 204,069,368	—
产自/(用于)投资活动之现金净额	<u>30,321,065</u>	<u>(115,620,321)</u>
<b>融资活动之现金流量</b>		
已转换可换股代替债券之付款	—	(11,733)
行使购股权时发行股份之所得款项	16,070,218	1,339,389
偿还银行贷款	(5,992,542)	—
产自融资活动之现金净额	<u>10,077,676</u>	<u>1,327,656</u>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之增加/(减少)净额</b>	<u>42,516,940</u>	<u>(208,351,841)</u>
外汇汇率变动之影响	9,887,441	11,055,685
<b>于年/期初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b>	<u>242,442,501</u>	<u>439,738,657</u>
<b>于年/期终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b>	<u>294,846,882</u>	<u>242,442,501</u>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之分析</b>		
银行及现金结余	<u>294,846,882</u>	<u>242,442,501</u>

#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资料

本公司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为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注册办事处地址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营业地点为香港中环云咸街31C-D号5字楼。本公司股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之创业板(「创业板」)上市。

本公司为投资控股公司，其附属公司主要业务载于财务报表附注35。

## 2. 首次采纳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本集团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财务报表为第一份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所颁布之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之年度财务报表。本集团已于编制本综合财务报表的过程中应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号。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之综合财务报表与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所编制之综合财务报表并无重大差异。

## 3. 采纳新增及经修订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于本年，本集团已采纳与其经营业务有关及于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开始之会计年度生效之所有新增及经修订之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包括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国际会计准则及诠释。采纳此等新增及经修订之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对本集团之会计政策及本年度及过往年度所呈报之金额并无产生重大变动。

本集团并无应用已颁布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本集团已开始评估上述新增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之影响，但尚未确定上述新增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是否对其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

## 4. 主要会计政策

本财务报表乃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香港公认会计原则及联交所创业板证券上市规则与香港公司条例之适用披露规定而编制。

本财务报表乃按历史成本法编制，惟已就按公允价值重估列值之投资而予以调整。

编制符合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之财务报表需要采用若干关键之假设及估计，亦需要董事于应用会计政策之过程作出判断。对本财务报表有重大影响之假设及估计之范畴于财务报表附注5披露。

##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会计政策(续)

于编制此等财务报表时应用之主要会计政策载列于下文。

#### (a) 综合账目

综合财务报表已计入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编制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财务报表。附属公司乃本集团可控制之实体。控制是指对一个实体有权规管财政及营运政策因而从其活动中取得利益。当评估本集团有否控制时，于现时可行使或可换回存在及潜在投票权之影响，均会考虑。

附属公司自控制转入本集团的日期起综合计算，彼等于控制终止时，即剥离。

出售附属公司而导致失去控制权之盈亏乃指(i)出售代价公允价值连同于该附属公司任何保留投资公允价值与(ii)本公司应占该附属公司资产净值连同与该附属公司有关之任何馀下商誉以及任何相关累计汇兑储备两者间差额。

集团内公司间之交易、结馀及未变现利益已对销。未变现之亏损也对销，除非有关交易之证明指资产之转移出现减值。附属公司之会计政策如有需要将修改以确保其与本集团采纳之政策保持一致。

非控股股东权益指并非直接或间接归属于本公司之附属公司权益。非控股股东权益于综合财务状况报表及综合权益变动表之权益内列账。于综合收益表及综合全面收益表内，非控股股东权益呈列为本年度溢利或亏损及全面收益总额在非控股股东与本公司拥有人之间的分配。

溢利或亏损及其他全面收益项目归本公司拥有人及非控股股东，即使导致非控股股东权益结馀出现亏绌。

本公司于附属公司之所有权之变动(不会导致失去控制权)作为股本交易入账(即与拥有人(以彼等之拥有人身份)进行交易)。控股及非控股股东权益之账面值经调整以反映其于附属公司相关权益之变动。非控股股东权益被调整之金额与已付或已收代价公允价值之间之任何差额须直接于权益内确认并归属于本公司拥有人。

#### 4. 主要会计政策 (续)

##### (b) 业务合并及商誉

本集团采用收购法为业务合并中所收购之附属公司列账。收购成本乃按所获资产收购日期之公允价值、所发行之股本工具及所产生之负债以及或然代价计量。收购相关成本于有关成本产生及接获服务期间确认为开支。于收购时附属公司之可识别资产及负债，均按其于收购日期之公允价值计量。

收购成本超出本公司应占附属公司可识别资产及负债之公平净值之差额乃列作商誉。本公司应占可识别资产及负债之公平净值超出收购成本之差额乃于综合损益内确认为本公司应占低价购买之收益。

对于分段进行之业务合并而言，先前已持有之附属公司之股权乃按收购日期之公允价值重新计量，而由此产生之盈亏于综合损益内确认。公允价值被加入至收购成本以计算商誉。

倘先前已持有之附属公司之股权之价值变动已于其他全面收益内确认(例如可供出售投资)，则于其他全面收益确认之金额乃按在先前已持有之股权被出售时所须之相同基准确认。

商誉会每年进行减值测试或当事件或情况改变显示可能减值时则更频繁地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乃按成本减累计减值损失计量。商誉减值损失之计量方法与下文会计政策(t)项所述之其他资产之计量方法相同。商誉之减值损失于综合损益内确认，且随后不予拨回。就减值测试而言，商誉会被分配至预期因收购之协同效应而产生利益之现金产生单位。

于附属公司之非控股股东权益初步按非控股股东应占该附属公司于收购当日之可识别资产及负债之公平净值比例计算。

##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会计政策 (续)

#### (c) 外币换算

##### (i) 功能及呈列货币

计入本集团各实体财务报表之项目乃采用实体营运所在主要经济环境之货币(「功能货币」)计量。综合财务报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货币。

##### (ii) 于各实体财务报表之交易及结余

以外币进行之交易乃于初步确认时采用交易当日之适用汇率换算为功能货币。以外币计值之货币资产及负债乃采用各报告期末之适用汇率换算。因此项换算政策导致之损益均计入损益内。

按公允价值计量及以外币计值之非货币项目乃按厘定公允价值当日之汇率换算。

当非货币项目之盈亏于其他全面收益确认时，该盈亏之任何汇兑部份于其他全面收益内确认。当非货币项目之盈亏于损益确认时，该盈亏之任何汇兑部份于损益确认。

##### (iii) 综合账目时换算

所拥有之功能货币与本公司之呈列货币不同之本集团所有实体之业绩及财务状况乃按下列方式换算为本公司之呈列货币：

- 于各财务状况报表之资产及负债按财务状况报表当日之收市汇率换算；
- 于各收益表之收入及开支乃按平均汇率换算(惟此项平均值并非于交易日期之适用汇率累计影响之合理概约值除外，于该情况下，收入及开支则按交易日期之汇率换算)；及
- 所有产生之汇兑差额乃于外币汇兑储备确认。

于综合账目时，因换算海外实体投资净额及借贷产生之汇兑差额乃于外币汇兑储备确认。当出售海外业务时，该等汇兑差额乃于综合损益内确认为出售损益之一部份。

因收购海外实体而产生之商誉及公允价值调整，均视作为该海外实体之资产及负债处理，并按结算日之汇率换算。

#### 4. 主要会计政策 (续)

##### (d)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乃按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损失列账。

继后成本乃计入资产账面值或确认为独立资产，惟与项目有关之未来经济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团及该项目之成本可准确计量(如适用)。所有其他维修及保养乃于其产生之期间内于损益中确认。

固定资产按其估计可使用年限以直线法，按足以撇销其成本减去其剩余价值之折旧率计算折旧。所采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楼宇	2%–4.5%
租赁物业装修	20%–30%
厂房及机器	9%–20%
办公室设备	15%–25%
家俬及装置	10%–20%
汽车	10%–30%

资产之剩余价值、可使用年限及折旧方法乃于各报告期末审阅及调整(如适用)。

在建工程指兴建中之楼宇及待装之厂房及机器，并按成本减去减值损失列账。有关资产在可供使用后方才计算折旧。

出售固定资产之损益乃指出售所得款项净额与有关资产账面值之差额，并于损益中确认。

##### (e) 租约

###### 经营租约

将资产所有权之所有风险及回报不会大部分转移至本集团之租约，分类为经营租约。该等经营租约之租金(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奖励)于租期间以直线法确认为开支。

##### (f) 无形资产

本集团收购之无形资产乃按成本减去累计摊销及减值损失列值。

资本化无形资产之继后支出只会于该支出增加其相关之特定资产内在之日后经济利益时资本化。所有其他支出乃于产生时列作开支。

摊销乃按无形资产之估计可使用年期以直线法于收益表内支销，除非该等年期并无界定。并无界定可使用年期之无形资产乃于各报告期末有系统地进行减值测试。



##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会计政策 (续)

#### (g) 已终止经营业务

已终止经营业务为本集团业务一部份，其营运及现金流量可明确地与本集团其他业务区分。已终止经营业务代表一项按业务或地区划分之独立主要业务，或作为出售一项按业务或地区划分之独立主要业务之单一统筹计划之一部份，或为一间纯粹为转售而收购之附属公司。

倘业务被出售或可列为待售项目之准则(以较早者为准)，则分类为已终止经营业务。倘业务被废止，亦会分类为已终止经营业务。

倘业务分类为已终止经营，则收益表上会呈列一单一数额，当中包含：

- 已终止经营业务之除税后溢利或亏损；及
- 就构成已终止经营业务之资产或出售组合计算公允价值减销售成本(或于出售时)，所确认之除税后损益。

#### (h) 存货

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两者中之较低者列账。成本以加权平均基准厘定。制成品及在制品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及适当比例之所有生产间接成本，及外判费用(如适用)。可变现净值乃于日常业务过程中之估计售价减估计完成及估计出售时所需之费用。

#### (i) 确认及终止确认金融工具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于本集团成为工具合约条文之订约方时，于财务状况报表内确认。

倘从资产收取现金流之合约权利已到期，或本集团已将其于资产拥有权之绝大部份风险及回报转移，或本集团并无转移及保留其于资产拥有权之绝大部份风险及回报但并无保留对资产之控制权，则金融资产将被终止确认。于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时，资产之账面值与已收代价及已于其他全面收益内确认之累计盈亏两者总和之差额，将于损益内确认。

倘于有关合约之特定责任获解除、取消或到期，则金融负债将被终止确认。取消确认之金融负债之账面值与已付代价之差额于损益内确认。

#### 4. 主要会计政策 (续)

##### (j) 投资

投资乃按交易日基准(即购买或出售投资之合约条款所规定及经由所属市场设定的时限交付该项投资之日)确认及终止确认,并初始按公允价值加上直接应占交易成本计量,惟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除外。

投资分类为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账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i)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账之金融资产乃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持作买卖投资或指定为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投资。该等投资其后按公允价值计量。因该等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所产生之收益或亏损乃于收益内确认。

##### (ii)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指并非归类为应收贸易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项或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账的金融资产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后按公允价值计量。该等投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盈亏,在其他全面收益确认,直至该等投资被出售或有客观证据显示投资已减值为止。届时,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确认的累计盈亏会在损益中确认。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在损益确认。

股本投资(归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在损益确认的减值损失,其后不会在损益拨回。倘债务工具(归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增加客观上与确认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相关,则就该等工具已在损益确认的减值损失会于其后拨回并在损益中确认。

##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会计政策 (续)

#### (k) 应收贸易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项

应收贸易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项为并非于交投活跃之市场内报价而附带固定或可议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资产，并于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入账，其后使用实际利率法按摊销成本减去减值拨备厘定。倘有客观证据显示本集团将不能根据应收款项的原定期限收取所有到期金额，将会就应收贸易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项作出减值拨备。拨备金额乃应收款项账面值与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的差额，按初始确认时计算之实际利率贴现。拨备金额于损益中确认入账。

于往后期间，倘应收款项之可收回金额增加与确认减值后所发生之事项客观相连，则可拨回减值损失并于损益内确认，惟于减值日拨回之应收款项账面值不得高于并无确认减值之摊销成本。

#### (l)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就现金流量表而言，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指银行及手头上的现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活期存款、可转为已知数量之现金及没有明显变值风险之短期高流动性投资。应要求偿还并构成本集团现金管理之主要部份之银行透支，都包括在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之内。

#### (m) 金融负债及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及权益工具乃根据所订立合约安排之内容，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之定义予以分类。权益工具为可证明于本集团资产之余额权益经扣除其所有负债后之任何合约。就金融负债及权益工具采纳之会计政策载列如下。

#### 4. 主要会计政策 (续)

##### (m) 金融负债及权益工具 (续)

###### 借款

借款初始按公允价值扣除所产生之交易成本确认，其后则采用实际利息法按摊销成本入账。

借款被分类为流动负债，惟本集团有权无条件地延迟清偿负债至自报告期起计至少十二个月则除外。

###### 可转换贷款

赋予持有人将贷款按固定转换价转换为特定数目之权益工具之可转换贷款，被视为合并工具，当中包括负债及权益部分。于发行日期，负债部分之公允价值采用类似不可转换债项之现行市场利率估算。发行可转换贷款所得款项与负债部分之指定公允价值之差额(代表让持有人将贷款转换为本集团权益之嵌入式期权)计入权益为可换股债券储备。负债部分采用实际利息法按摊销成本列为负债，直至转换或赎回时消除。

交易成本根据于发行日期之有关账面值，由可转换贷款之负债及权益部分摊分。有关权益部分之部分直接于权益内支销。

###### 应付贸易账款及其他应付款项

应付贸易账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初始按其公允价值列账，并于其后采用实际利息法按摊销成本计量，除非贴现之影响轻微，则在此情况下按成本列账。

###### 权益工具

由本公司所发行的权益工具乃按收取的所得款项减直接发行成本记录。

##### (n) 收益确认

收益乃按已收或应收代价之公允价值计量，并于经济利益将可能流入本集团及收益金额可以可靠地计量时确认。

销售制成商品之收益于所有权之重大风险及回报转移时(通常与商品交付客户及所有权已转移至客户之时间一致)确认。

利息收入乃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时间比例基准确认。

##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会计政策 (续)

#### (o) 雇员福利

##### (a) 雇员应享有之假期

雇员应享有之年假及长期服务假期在雇员应享有时确认。就雇员于截至报告期末止所提供服务的应享有之年假及长期服务假期之估计负债作出拨备。

雇员享有之病假及产假于休假时始予确认。

##### (b) 退休金承担

本集团向均可参与之定额供款退休计划所有雇员之作出供款。本集团与雇员对计划之供款乃按雇员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供款。于损益表内扣除之退休福利计划费用乃指本集团应付基金之供款。

#### (p) 以股份为基础之付款

本集团授予若干董事、雇员及顾问以权益结算以股份以为基础之付款。

向董事及雇员作出以权益结算以股份为基础之付款于授出日期按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不包括以非市场为基础之归属状况之影响)。于授出以权益结算以股份为基础之付款之日厘定的公允价值,乃依据本集团对其最终归属股份作估计,并以非市场为基础之归属状况之影响作出调整,以直线法于归属期间支销。

向顾问发行以权益结算之股份付款按所提供服务的公允价值计量,或如所提供服务的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地计量,则按所授出股本工具之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乃按本集团获得服务当日计量及确认为开支。

#### (q) 借贷成本

直接涉及合资格资产之收购、兴建或生产(即必须等待一段颇长时间始能投入作拟订用途或出售之资产)之借贷成本当作该等资产之部分成本资本化,直至该等资产大致上准备好投入作拟订用途或出售为止。在特定借款拨作合资格资产之支出前暂时用作投资所赚获之投资收入自合资格资本化之借款成本中扣除。

如借贷之一般目的及用途为获取合资格资产,合资格资本化之借款成本金额则采用资本化率计算该项资产开支之方法厘定。资本化率为适用于该期间未偿还借款之借款成本加权平均值(为获得合资格资产之特别借款除外)。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于产生期间于损益表内确认。

#### 4. 主要会计政策 (续)

##### (r) 税项

所得税指现时税项及递延税项总额。

现时应付税项乃按本年度应课税溢利计算。应课税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之应课税或应扣减之收入及开支项目，亦不包括可作免税或不可作税项扣减之项目，故与损益表所确认溢利不同。本集团之当期税项负债按其于报告期末前已订立或大致上订立之税率计算。

递延税项就财务报表内资产及负债账面值与计算应课税溢利所采用相应税基之差额予以确认。递延税项负债一般按所有应课税暂时性差额确认，递延税项资产则于很可能对销应课税溢利应用可扣减暂时差额之情况下才予以确认，未动用税项亏损及未动用税项抵免均可动用。倘暂时差额由商誉或初次确认一项不影响应课税溢利或会计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资产及负债(业务合并除外)所产生，则有关资产及负债不予确认。

递延税项负债就于附属公司之投资所产生应课税暂时差额予以确认，若本集团有能力控制暂时差额拨回，而暂时差额将很可能不会于可见将来拨回则除外。

递延税项资产之账面值乃于各报告期末进行检讨，并予以相应扣减，直至并无足够应课税溢利可供全部或部份资产可予收回为止。

递延税项根据于报告期末已订立或大致上订立之税率，按预期适用于负债清偿或资产变现期间之税率计算。递延税项于损益表中确认，除非递延税项关乎于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于权益中予以确认之项目，在该情况下，递延税项亦于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于权益中予以确认。

当拥有按法例可强制执行权利以即期税项资产抵销即期税项负债，及当有关权利涉及由同一税务当局徵收之所得税，以及本集团计划按净额基准结算其即期税项资产及负债时，递延税项资产及负债则互相抵销。

##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会计政策 (续)

#### (s) 关连人士

关连人士为与本集团有关联之个人或实体。

(A) 倘属以下人士，则该人士或该人士之近亲与本集团有关连：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团；
- (ii) 对本集团有重大影响；或
- (iii) 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层成员。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条件，则该实体与本集团(报告实体)有关连：

- (i) 该实体与本公司属同一集团之成员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属公司及同系附属公司彼此间有关连)。
- (ii) 一间实体为另一实体之联营公司或合营企业(或另一实体为集团旗下成员公司之联营公司或合营企业之成员公司)。
- (iii) 两间实体均为同一第三方之合营企业。
- (iv) 一间实体为第三方实体之合营企业，而另一实体为该第三方实体之联营公司。
- (v) 实体为本集团或与本集团有关连之实体就雇员利益设立之离职福利计划。倘本集团本身属有关计划，提供资助之雇主亦与本集团有关连。
- (vi) 实体受(A)内所识别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内所识别人士对实体有重大影响力或属该实体(或该实体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层成员。

#### (t) 资产的减值

无限定可使用年期或尚未可供使用之无形资产须每年进行减值核查，并且当任何事件发生或环境变化预示其账面值可能无法收回时，亦会进行减值核查。

#### 4. 主要会计政策 (续)

##### (t) 资产的减值 (续)

于每个报告期末时，本集团会对其有形及无形资产(商誉、递延税项资产、投资、存货及应收款项除外)之账面值进行核查，以确定是否有迹象显示该等资产已出现减值损失。倘任何该等迹象出现，则会估计该项资产之可收回金额以厘定任何减值损失之程度。倘未能估计个别资产之可收回金额，则本集团会估计该项资产所属之现金产生单位之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为公允价值减销售成本及其使用价值两者中之较高者。评估使用价值时，估计未来现金流量及以除税前贴现率贴现至彼等之现值，而该贴现率反映当时市场对金钱时间价值之评估及该项资产之特有风险。

倘资产或现金产生单位之可收回金额估计低于其账面值，则将该资产或现金产生单位之账面值减低至其可收回金额。减值损失会于损益表内即时确认，除非有关资产按重估价值列账，在该情况下，减值损失则视作重估减少处理。

倘减值损失于其后拨回，则将该资产或现金产生单位之账面值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额之重新估计值，惟增加后之账面值不能超过该资产或现金产生单位过往年度已确认为无减值损失之账面值(扣除摊销或折旧)。减值损失之拨回会于损益表内即时确认，除非有关资产按重估价值列账，在该情况下，减值损失拨回则视作重估增加处理。

##### (u) 拨备及或然负债

倘本集团须就已发生之事件承担现有法律或推定责任，而且履行责任可能涉及经济效益之流出，并可作出可靠之估计，则须就不肯定时间或数额之负债确认拨备。倘金钱之时间价值重大，则拨备将会以预计履行责任之支出现值列示。

倘不大可能涉及经济效益之流出，或是无法对有关数额作出可靠之估计，则将责任披露为或然负债，惟经济效益流出之可能性极低则除外。须视乎某宗或多宗未来事件是否发生或不发生才能确定存在与否之可能责任，亦会披露为或然负债，惟经济效益流出之可能性极低则除外。

##### (v) 报告期后事项

提供有关本集团于报告期末之状况或显示持续经营假设不适用之其他资料的报告期后事项均为调整事项，并于财务报表内反映。并不属调整事项之报告期后事项如属重大时于财务报表附注内披露。



##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估计不明朗因素之主要来源

于报告期末对未来及其他估计不明朗因素之主要来源的主要假设(对下个财政年度内的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造成重大调整之重大风险)在下文讨论。

#### 固定资产及折旧

本集团厘定本集团固定资产之估计可使用年期、剩馀价值及相关折旧支出。此估计乃根据类似性质及功能之固定资产之实际可使用年期及剩馀价值之过往经验作出。倘可使用年期及剩馀价值与先前估计者不同，或本集团将撤销或撇减技术过时的或非策略性资产废弃或出售，则集团将重新估计折旧支出。

#### 商誉减值

厘定商誉是否减值需估计获分配商誉之现金产生单位之使用价值，在计算使用价值时，本集团需估计该现金产生单位预期产生之未来现金流量，并以适当之贴现率计算其现值。于报告期末，商誉之账面值约为零港元(已扣除于二零一一年确认之减值损失115,955,924港元)。有关计算减值损失之详情载于财务报表附注18。

#### 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减值

于各报告期末，本集团会评估是否有任何迹象显示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出现减值。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于有迹象显示账面值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计算使用价值时，董事必须估计资产或现金产生单位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以及选择合适之贴现率以计算该等现金流量之现值。于报告期末，在扣除二零一一年确认之减值损失4,608,388港元及28,720,052港元后，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账面值分别为25,705,562港元及159,930,659港元。有关计算减值损失之详情载于财务报表附注18。

#### 呆坏账减值损失

本集团之呆坏账减值损失乃根据对应收贸易款项及其他应收账款之可收回性之评估而计提，包括每位债务人之前信誉及过往收款记录。于发生显示余额可能无法收回之事件或情况变动下会出现减值。本集团需使用判断及估计以识别呆坏账。倘实际结果有别于原来估计，则该等差额将影响上述估计出现变动年度应收贸易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项以及呆账开支之账面值。倘债务人财务状况恶化，导致削弱其还款能力，则或须计提额外拨备。

#### 收购附属公司或然代价之公允价值

诚如财务报表附注36(a)所述，待达成若干条件后，本集团须就于年内收购附属公司支付或然代价。本集团已委任独立专业估值师评估或然代价之公允价值。于厘定公允价值时，估值师所采纳之方法涉及若干估计。董事已行使其判断，并信纳估值方法能反映达致条件及支付或然代价之可能性。倘或然代价之公允价值估计出现变动，则商誉于收购日期之账面值及于达致条件时收回或然代价将受到影响。

## 6. 财务风险管理

本集团活动令其承受不同财务风险：外币风险、价格风险、信贷风险、流动资金风险及利率风险。本集团的整体风险管理计划集中在金融市场之不可预见性及设法减低对本集团财务表现的潜在负面影响。

### (a) 外币风险

本集团大部分的业务交易、资产及负债主要以港元、美元、人民币及塔吉克斯坦索莫尼(「索莫尼」)计值，故其承担之外币风险极低。本集团在外币交易、资产及负债方面，现时没有外币对冲政策。本集团将密切监察其外币风险及如有需要，将考虑对冲重大的外币风险。

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港元兑美元之汇率贬值0.5%，而所有其他变数保持不变，年度除税后综合亏损将增加283,766港元(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间：减少32,307港元)，主要由于以美元计值之应付一间附属公司前拥有人款项及其他应收款产生汇兑亏损所致。倘港元兑美元之汇率升值0.5%，而所有其他变数保持不变，年度除税后综合亏损将减少283,766港元(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间：增加32,307港元)，主要由于以美元计值之应付一间附属公司前拥有人款项及其他应收款产生汇兑收益所致。

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港元兑人民币之汇率贬值0.5%，而所有其他变数保持不变，年度除税后综合亏损将减少3,785,478港元(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间：零港元)，主要由于以人民币计值之银行及现金结余及其他应收款项产生汇兑收益所致。倘港元兑人民币之汇率升值0.5%，而所有其他变数保持不变，年度除税后综合亏损将增加3,785,478港元(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间：零港元)，主要由于以人民币计值之银行及现金结余及其他应收款项产生汇兑亏损所致。

### (b) 价格风险

本集团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乃按各报告期末之公允价值计量。然而，本集团须承担股本证券价格风险。董事透过维持不同风险之投资组合管理相关风险。

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投资股价增加／减少10%，则投资公允价值收益／亏损将导致年度除税后综合亏损增加／减少约155,000港元(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间：零港元)。

### (c) 信贷风险

本集团金融资产所承担之最大信贷风险为财务状况报表内所载银行及现金结余、应收贸易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项之账面值。

本集团并无重大信贷集中风险，亦订有政策确保销售予有良好信贷记录的客户。

银行及现金结余之信贷风险有限，因交易对手为国际信贷评级机构给予高度信贷评级的银行。

##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财务风险管理(续)

#### (d) 流动资金风险

本集团的政策为定期监察现时及预期的流动资金需要，以确保本集团维持足够现金储备以应付短期及较长期的流动资金需要。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到期日分析如下：

	少于一年 港元	一至二年 港元	二至五年 港元	超过五年 港元
<b>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其他应付款项及应计款项	16,322,476	—	—	—
可换股债券	—	—	250,085,960	—
应付一间附属公司前拥有人款项	52,462,826	17,657,629	—	—
<b>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其他应付款项及应计款项	26,911,753	—	—	—
可换股债券	—	—	250,085,960	—
银行贷款	26,868,475	38,218,298	278,473,538	95,787,790

#### (e) 利率风险

本集团所承担之利率风险来自银行存款及银行借贷。该等存款及借贷按当时市况变动之浮动利率计息。

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利率于当日调低10个基点，而所有其他变数保持不变，则本集团年度除税后综合亏损将增加320,387港元(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间：82,559港元)，主要由于银行存款之利息收入减少。倘利率于当日调高50个基点，而所有其他变数保持不变，则本集团年度除税后综合亏损将减少1,601,937港元(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间：412,797港元)，主要由于银行存款之利息收入增加。

#### (f) 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工具类别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b>金融资产</b>		
于初始确认时指定为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1,550,00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1,173	—
贷款及应收款项(包括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994,430,160	341,482,162
<b>金融负债</b>		
按摊销成本计算之金融负债	290,743,989	564,497,918

##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财务风险管理(续)

## (g) 公允价值

除财务报表附注20所披露者外，本集团之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于综合财务状况表反映之账面值与其各自之公允价值相若。

本集团采用以下公允价值等级架构披露公允价值计量，当中包括3层：

第1层： 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之报价(未经调整)。

第2层： 第一层所包括之报价以外，资产或负债直接(即价格)或间接(即从价格推算)观察得出之输入资料。

第3层： 并非根据可观察市场数据而得出之资产或负债输入资料(无法观察输入)。

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允价值等级架构之各层披露：

项目	使用公允价值计量法：			总计
	第1层 港元	第2层 港元	第3层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股本投资	<u>1,550,000</u>	—	—	<u>1,550,000</u>
项目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股本投资	—	—	—	—

##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营业额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间 港元
营业额		
商品销售	<b>62,679,667</b>	59,618,521
代表：		
持续经营业务	<b>6,058,165</b>	—
已终止经营业务(附注11)	<b>56,621,502</b>	59,618,521
	<b>62,679,667</b>	59,618,521

### 8. 其他收入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间 港元
利息收入	<b>1,709,671</b>	791,259
出售固定资产之收益	<b>5,886,766</b>	—
拨回收购附属公司之或然代价(附注36(a))	<b>10,523,385</b>	—
杂项收入	<b>203,705</b>	18,331
	<b>18,323,527</b>	809,590
代表：		
持续经营业务	<b>18,113,303</b>	390,575
已终止经营业务(附注11)	<b>210,224</b>	419,015
	<b>18,323,527</b>	809,590

##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融资成本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间 港元
银行贷款及透支之利息 资本化金额	21,893,550 <u>(21,893,550)</u>	15,944,756 <u>(15,944,756)</u>
可换股债券之利息	— 20,242,313	— 16,244,593
自附属公司前拥有人贷款之利息	1,044,296	—
	<u>21,286,609</u>	<u>16,244,593</u>
代表： 持续经营业务	<u>21,286,609</u>	<u>16,244,593</u>

## 10. 所得税开支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间 港元
即期税项 — 中国企业所得税 年度/期间拨备	— <u>                    </u>	3,454,220 <u>                    </u>
代表： 已终止经营业务(附注11)	— <u>                    </u>	3,454,220 <u>                    </u>

##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所得税开支(续)

由于年度/期间本集团并无应课税溢利，故并未就香港利得税作出拨备。

其他地方之应课税盈利之税项开支乃按本集团经营所在国之现行税率，并根据现有法律、诠释及惯例而计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有关法律及规例，于中国之附属公司之适用税率为25%。

所得税开支与除税前亏损乘以香港所得税税率所计算金额之调节表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间 港元
除税前亏损	<b>(1,059,773,026)</b>	(24,783,855)
按本地所得税税率16.5%之税款	<b>(174,862,549)</b>	(4,089,336)
不须课税收入之税务影响	<b>(5,207,804)</b>	(73,788)
不获扣税支出之税务影响	<b>176,548,264</b>	6,711,396
未确认税务亏损之税务影响	<b>3,211,185</b>	—
动用先前未确认税务亏损之税务影响	—	(173,657)
于其他司法权区经营之附属公司之不同税率之影响	<b>310,904</b>	1,198,409
年度/期间拨备不足税款	—	(118,804)
所得税开支	<b>—</b>	3,454,220

##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已终止经营业务

根据一份日期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本集团与一名独立第三方（「买方」）所签署之协议（「该协议」），本集团出售所持有内蒙古蒙西矿业有限公司（「蒙西矿业」）之70%股本权益。蒙西矿业于年内在中国从事开采煤与煤加工业务。此出售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完成，而本集团亦已终止其位于中国的开采煤及煤加工业务。

年度／期间已终止经营业务的（亏损）／溢利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间 港元
已终止经营业务之（亏损）／溢利	(3,635,083)	11,989,855
出售已终止经营业务之亏损(附注36(b))	(836,639,147)	—
	<b>(840,274,230)</b>	<b>11,989,855</b>

以下为已终止经营业务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止期间之业绩，已计入综合损益内：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期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间 港元
营业额	56,621,502	59,618,521
售货成本	(39,357,971)	(30,765,265)
毛利	17,263,531	28,853,256
其他收入	210,224	419,015
销售及分销成本	(149,871)	(120,524)
行政及其他营运开支	(20,958,967)	(13,707,672)
经营（亏损）／溢利	(3,635,083)	15,444,075
所得税开支	—	(3,454,220)
年度／期间（亏损）／溢利	<b>(3,635,083)</b>	<b>11,989,855</b>

年内，已出售附属公司录得自经营业务收取约61,803,000港元（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间：支付约17,207,000港元），自投资活动支付约184,077,000港元（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间：126,668,000港元），以及自融资活动支付约5,993,000港元（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间：收取约567,000港元）。

根据该协议，出售已终止经营业务之亏损所产生之税务支出为人民币45,555,000元，由买方承担。



##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年度／期间亏损

本集团年度／期间亏损于扣除／(计入)下列各项后列账：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间 港元
核数师酬金	1,915,955	653,025
折旧	7,171,675	1,035,422
应收贸易账款拨备	29,102	—
无形资产摊销	10,284,297	—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指定)之 公允价值亏损	527,493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之亏损	—	2,851,965
出售固定资产之亏损	—	333,668
撤销已付按金(附注)	—	11,307,910
就土地及楼宇支付之经营租金	995,019	207,000
其他以权益结算以股份为基础之付款	1,140,244	9,501,293
员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注13))		
基本薪金、花红、津贴及实物利益	35,498,451	6,917,543
以权益结算以股份为基础之付款	9,110,756	—
退休福利计划供款	450,252	390,607
汇兑亏损／(收益)净额	2,328,174	(56,022)

附注：撤销已付按金与建议收购涉及俄罗斯石油及天然气勘探及生产业务所产生之专业费用及各项开支有关，并已于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间终止。

##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酬金

## (a) 董事酬金

董事姓名	袍金 港元	薪金、津贴 以及实物利益 港元	酌情花红 港元	以股份为 基础之付款 港元	退休福利 计划供款 港元	酬金总额 港元
<b>执行董事</b>						
陈立基	—	1,500,000	—	1,945,639	—	3,445,639
周博裕博士	—	1,200,000	—	1,945,639	—	3,145,639
杨永成	—	782,464	—	766,827	12,000	1,561,291
李宏	—	650,403	—	1,945,639	12,000	2,608,042
<b>独立非执行董事</b>						
刘瑞源	60,000	—	—	194,564	—	254,564
萧兆龄	60,000	—	—	194,564	—	254,564
黄润权博士	60,000	—	—	194,564	—	254,564
ANDERSON Brian Ralph	60,000	—	—	194,564	—	254,564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总计	<b>240,000</b>	<b>4,132,867</b>	<b>—</b>	<b>7,382,000</b>	<b>24,000</b>	<b>11,778,867</b>

董事姓名	袍金 港元	薪金、津贴 以及实物利益 港元	酌情花红 港元	以股份为 基础之付款 港元	退休福利 计划供款 港元	酬金总额 港元
<b>执行董事</b>						
叶孙滨(于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 辞任)	—	2,450,000	—	—	7,000	2,457,000
杨革彦(于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 辞任)	—	—	—	—	—	—
陈立基	—	—	—	—	—	—
周博裕博士	—	—	—	—	—	—
杨永成	—	561,187	—	—	9,000	570,187
李宏(于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获委任)	—	133,539	—	—	4,000	137,539
<b>独立非执行董事</b>						
刘瑞源	18,750	—	—	—	—	18,750
萧兆龄	18,750	—	—	—	—	18,750
黄润权博士	18,750	—	—	—	—	18,750
ANDERSON Brian Ralph	18,750	—	—	—	—	18,750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间总计	<b>75,000</b>	<b>3,144,726</b>	<b>—</b>	<b>—</b>	<b>20,000</b>	<b>3,239,726</b>

除三名执行董事于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间放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应计酌情花红9,000,000港元外，于年内并无董事根据任何安排放弃或同意放弃任何酬金。

于年内，根据购股权计划向董事授出购股权为96,266,840份(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间：无)。

##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酬金 (续)

####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于年内，本集团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位董事(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间：两位)，其酬金详情已于上文呈列之分析反映。其余两位人士(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间：三位)之酬金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间 港元
基本薪金、花红、津贴及实物利益	8,094,615	1,485,217
退休福利计划供款	12,000	26,000
	<b>8,106,615</b>	<b>1,511,217</b>

酬金介乎以下范围之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数目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间 港元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	4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2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1	—
	<b>5</b>	<b>5</b>

于年内，本集团并无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之任何一位支付酬金，作为其加入或于加入本集团时之奖励或其离职之补偿。

### 14. 股息

本公司于年内并无支付或宣派股息(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间：零港元)。

##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每股亏损

每股基本及摊薄亏损之计算基础如下：

	<b>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b>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间 港元
<b>亏损</b>		
持续及已终止经营业务 计算每股基本亏损之亏损	<b><u>(1,047,710,769)</u></b>	<u>(31,835,032)</u>
持续经营业务 计算每股基本亏损之亏损	<b><u>(208,527,064)</u></b>	<u>(40,227,930)</u>
	<b>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b>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间
<b>股份数目</b>		
于年／期初之已发行普通股	<b>2,114,383,750</b>	2,005,675,000
已发行代价股份之影响	<b>326,715,736</b>	—
转换可换股代替债券之影响	—	86,475,782
行使购股权之影响	<b>7,589,213</b>	1,248,805
计算每股基本亏损之普通股加权平均股数	<b><u>2,448,688,699</u></b>	<u>2,093,399,587</u>

于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间，本公司并无任何有潜在摊薄影响的普通股，故并无呈列每股摊薄亏损。

## 来自已终止经营业务

以本公司拥有人应占来自已终止经营业务之本年度亏损839,183,705港元(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间：溢利8,392,898港元)为基础及采用与上表用以计算每股基本亏损的相同分母来计算，于年内，来自已终止经营业务之每股基本亏损为34.27港仙(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间：每股基本盈利0.40港仙)。

##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退休福利计划

本集团遵照香港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为香港之所有合资格员工，运营一项强制性公积金计划（「强积金计划」）。本集团向强积金计划作出之供款按雇员薪金及工资之5%计算，惟每名雇员之每月最高供款金额为1,000港元，而向强积金计划供款后，供款即归雇员所有。

本集团在中国所成立的附属公司之雇员，均为一个由地方市级政府管理之中央退休金计划之成员。该附属公司须根据雇员之基本薪金及工资之一特定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计划供款以支付退休福利。地方市政府承诺会承担该附属公司所有现已及日后退休雇员之退休福利责任。该附属公司之唯一责任在于根据该计划之规定作出供款。

##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固定资产

	楼宇 港元	租赁物业 装修 港元	厂房及 机器 港元	办公室 设备 港元	家 及 装置 港元	汽车 港元	在建工程 港元	总计 港元
<b>成本</b>								
于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238,025	27,900	744,225	517,810	19,660	3,851,253	28,331,732	33,730,605
添置	27,624,128	—	13,650,990	598,673	—	4,151	25,402,711	67,280,653
出售	—	—	—	(16,350)	—	(1,061,993)	—	(1,078,343)
汇兑差额	729,129	—	259,259	21,611	—	88,467	1,282,945	2,381,411
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8,591,282	27,900	14,654,474	1,121,744	19,660	2,881,878	55,017,388	102,314,326
添置	358,816	—	22,680,803	704,076	—	1,021,322	32,913,175	57,678,192
出售	—	—	(4,216,402)	—	—	—	—	(4,216,402)
收购附属公司	10,838,433	—	19,640,216	662,516	—	247,389	—	31,388,554
出售附属公司	(30,263,048)	—	(31,959,491)	(1,262,900)	—	(3,682,841)	(91,153,341)	(158,321,621)
汇兑差额	754,678	—	12,253	76,567	—	219,005	3,222,778	4,285,281
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80,161	27,900	20,811,853	1,302,003	19,660	686,753	—	33,128,330
<b>累计折旧及减值损失</b>								
于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3,080	6,975	20,864	85,627	4,905	409,584	—	531,035
期间折旧	355,292	5,231	308,540	121,955	3,686	240,718	—	1,035,422
出售	—	—	—	(8,175)	—	(368,025)	—	(376,200)
汇兑差额	6,263	—	5,981	2,657	—	6,545	—	21,446
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64,635	12,206	335,385	202,064	8,591	288,822	—	1,211,703
年度折旧	1,911,824	6,975	4,577,304	323,973	4,915	346,684	—	7,171,675
出售	—	—	(867,781)	—	—	—	—	(867,781)
出售附属公司	(1,436,735)	—	(2,464,495)	(374,233)	—	(719,392)	—	(4,994,855)
减值损失	1,518,508	—	3,089,880	—	—	—	—	4,608,388
汇兑差额	24,878	—	72,532	79,730	—	116,498	—	293,638
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83,110	19,181	4,742,825	231,534	13,506	32,612	—	7,422,768
<b>账面值</b>								
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97,051	8,719	16,069,028	1,070,469	6,154	654,141	—	25,705,562
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226,647	15,694	14,319,089	919,680	11,069	2,593,056	55,017,388	101,102,623

##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商誉

港元

**成本**

来自收购附属公司(附注36(a))及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955,924
---------------------------------	-------------

**累计减值损失**

于本年度确认之减值损失及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5,955,924</u>
---------------------------	--------------------

**账面值**

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	----------

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	----------

于业务合并时收购之商誉乃于收购时分配至预期可受惠于业务合并之现金产生单位(「现金产生单位」)。于确认减值损失前，商誉之账面值已分配如下：

<b>二零一一年 港元</b>
---------------------

于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开采煤及煤加工： Saddleback Mining Limited (「Saddleback」)	<u><b>115,955,924</b></u>
--	---------------------------

该现金产生单位之可收回金额乃根据使用价值计算。使用价值计算方法之主要假设乃与期内之折现率、增长率、预算毛利及营业额有关。本集团乃采用税前比率(足以反映有关现金产生单位特定之货币时间价值及现行市场评估之风险)估计折现率。增长率乃以现金产生单位所经营地区之长期平均经济增长率为基准。预算毛利及营业额乃以过往实际及对市场发展之预期为基准。

##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商誉(续)

本集团根据近期董事批核未来三至五年之财务预算，预测剩余年期之增长率为3%所编制的现金流量。此增长率并未超逾相关市场的长期平均增长率。

用作计算本集团于塔吉克斯坦开采煤及煤加工业务现金流量预测的折现率介乎27.53%至28.79%。

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进行减值测试前，分配至塔吉克斯坦开采煤及煤加工分部内Saddleback之商誉为115,955,924港元。由于市况有变，本集团已修订有关此现金产生单位之现金流量预测。透过于年内确认商誉减值损失115,955,924港元，分配至Saddleback之商誉已削减之其可收回金额。

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减值损失115,955,924港元分配至商誉及导至其悉数减值后，进一步减值损失4,608,388港元及28,720,052港元已按Saddleback之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账面值比例分别分配至Saddleback之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因此Saddleback之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账面值透过于年内确认减值损失而减少至其可收回金额。



##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无形资产

	采矿权 港元
<b>成本</b>	
于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3,106,727,960
汇兑差额	92,290,136
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199,018,096
收购附属公司产生(附注36(a))	211,808,508
添置	271,210
出售附属公司(附注36(b))	(3,353,610,526)
汇兑差额	141,249,629
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8,736,917
<b>累计摊销及减值损失</b>	
于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年度摊销	10,284,297
减值损失	28,720,052
汇兑差额	(198,091)
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806,258
<b>账面值</b>	
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9,930,659
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99,018,096

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之采矿权为本集团就开采位于塔吉克斯坦之三座煤矿而取得之权利。煤矿之主要储藏量为焦煤。该煤矿之采矿权期限自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止。采矿权乃于采矿权期限内按成本减累计摊销及减值损失列账。

##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无形资产(续)**

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之采矿权为本集团就开采位于中国内蒙古之一座煤矿而取得之权利，其已于年内出售。煤矿之主要储藏量为焦煤。该煤矿之采矿权期限自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采矿权乃于采矿权期限内按成本减累计摊销列账。由于煤矿仍在建造且尚未可作开采，故年内/期内并无扣除任何采矿权之摊销金额。

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抵押作本集团银行贷款之抵押品的无形资产账面值为零港元(于二零一零年：3,199,018,096港元)。

**2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非上市股本证券，按成本	<b>71,173</b>	—

账面值为71,173港元(二零一零年：零港元)之非上市股本证券因其于活跃市场并无可报市价且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地计量，故以成本列值。

**21. 存货**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原材料、消耗品及零件	<b>4,366,781</b>	142,171
煤	<b>642,575</b>	—
	<b>5,009,356</b>	142,171

**22. 应收贸易账款及票据**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应收贸易账款	<b>133,981</b>	23,367,365
应收票据	—	7,203,187
	<b>133,981</b>	30,570,552

应收贸易账款之信贷期按与不同客户达成之具体付款时间表而定。

##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应收贸易账款及票据(续)

根据发票日期之应收贸易账款(扣除拨备)之账龄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0-30日	—	16,177,392
31-60日	57,011	5,836,059
61-90日	73,042	1,007,150
90日以上	3,928	346,764
	<b>133,981</b>	<b>23,367,365</b>

应收贸易账款拨备之调节表：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于一月一日	—	—
年度拨备	29,102	—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b>29,102</b>	—

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3,981港元(于二零一零年：346,764港元)之应收贸易账款已逾期但尚未减值。该等应收贸易账款涉及多名近期并无拖欠纪录之独立客户。该等应收贸易账款之账龄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不超过三个月	130,053	202,524
超过三个月	3,928	144,240
	<b>133,981</b>	<b>346,764</b>

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应收贸易账款以索莫尼(二零一零年：人民币)计值。

##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按金、预付款项及其他应收款项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存款于证券经纪之按金	51,058,663	50,103,188
公用开支及其他按金	55,400	6,321,058
预付款项	345,857	411,201
其他应收款项(附注)	648,390,634	18,365,921
	<b>699,850,554</b>	<b>75,201,368</b>

附注：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出售一间附属公司之代价之应收现金642,000,000港元(附注36(b))。应收现金为无抵押、免息及须按要求偿还。于批准此财务报表日期，已收到应收现金546,000,000港元。

## 24.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香港上市股本证券，按公允价值	1,550,000	—

上述金融资产之账面值乃于初始确认时指定为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并分析为流动资产。

上述投资指于上市股本证券之投资，该等投资为本集团提供机会，可透过股息收入及公允价值收益赚取回报。该等投资并无固定期限或者票面利率。

上市证券之公允价值乃按当前买卖价计算。

## 25. 银行及现金结余

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以人民币计值之银行及现金结余为264,701,191港元(二零一零年：153,470,076港元)。

人民币兑换为外币须受中国之《外汇管理条例》及《外汇管理条例之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之规限。

##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其他应付款项及应计款项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应计款项	2,465,170	1,394,846
其他应付款项	13,857,306	25,516,907
	<b>16,322,476</b>	<b>26,911,753</b>

### 27. 银行贷款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银行贷款 — 有抵押(附注37)	—	351,375,000
银行贷款须于以下期间偿还：		
按要求或一年内	—	5,856,250
于第二年	—	17,568,750
于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两年)	—	234,250,000
于五年后	—	93,700,000
	—	<b>351,375,000</b>

银行贷款以人民币计值。

银行贷款乃以浮动利率计息安排，故令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率为零(二零一零年：5.98%)。

## 28. 可换股债券

于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本集团发行面值为770,000,000港元（包括770份每份面值1,000,000港元之债券）之可换股债券（「债券」）。

债券于债券发行日期起计满五个周年日到期（「到期日」）。根据债券之条件，各债券可兑换至最多1,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各为「新股份」）（「兑换上限」），惟可根据条件订明之方式增加及调整。倘兑换债券后，本公司须予发行之新股份数目将超逾兑换上限，债券最多仅可兑换至兑换上限，而债券之并无兑换金额将由本公司以现金赎回，该金额相等于并无兑换本金额之120%连同应计利息（「兑换上限付款」）。根据以上所述，债券持有人有权于到期日前按债券条款及条件随时转换债券为新股份，价格为以下较低者：(a)每股新股份1.30港元；或(b)本公司股份在联交所三个最低收市价之平均数之100%，或如本公司股份暂停买卖而于相关日子在联交所无收市价，则为发出换股通知日期前20个交易日期间内有关日子所报每股股份之最后成交价（「可变兑换价」），惟最低可变兑换价不得低于本公司股份之面值（「兑换价」）；惟倘行使兑换权后债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士将合共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已发行股份之投票权30%或以上（或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颁布之香港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收购守则」）可能不时指定之触发强制全面收购建议之较低百分比）或于当中拥有权益，则不得行使兑换权。根据兑换上限，债券之本金总额连同应计利息将于到期日按当时适用之兑换价自动转换为新股份，惟倘有关转换会导致债券持有人及一致行动人士共同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已发行股份30%或以上投票权或于当中拥有权益则除外（或收购守则可能不时指定之触发强制全面收购建议之较低百分比）。于转换及赎回债券时，须按年利率1厘支付利息。于债券发行日期满三个周年日及到期日前，本公司有权按债券本金额135%连同应计利息注销及赎回所有债券。债券之进一步详情载于本公司日期为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

##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可换股债券(续)

于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与债券持有人订立了协议(「修订协议」)修订债券条款及条件。根据修订协议，本公司与债券持有人同意按以下方式修订债券条件：

- (1) 如于兑换债券后，兑换上限将被超逾。本公司将须向兑换债券持有人发行与兑换上限付款本金额相同之可换股债券(「代替债券」)，以现金完成兑换上限付款之责任。该代替债券可按固定兑换价兑换为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并须遵守本公司与债券持有人根据修订协议协定之条款及条件；
- (2) 本公司于到期日前无权要求提早注销或赎回任何债券；
- (3) 债券兑换价不得低于最低价格每股0.20港元(若股份面值因股份合并、拆细或重新分类而改变，则可予调整)；及
- (4) 按修订协议规定作出有关以上修饰性修订之进一步附带或相应修订。

修订协议及代替债券之进一步详情载于本公司日期为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之通函。

代替债券之到期日与债券相同。债券持有人有权自发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止任何时间按每股0.70港元之兑换价兑换为股份。代替债券之未偿还本金额连同应计利息(倘于到期赎回或加速清偿时未以现金支付)应于到期日后自动兑换为股份，除非有关兑换将导致代替债券之持有人及与其一致行动人士将共同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投票权之30%或以上或于当中拥有权益(或于收购守则可能不时规定触发强制全面收购建议之较低百分比)或本公司股份之公众持股量将低于创业板上市规则所规定之最低公众持股量之规定。年利率3.75厘(每年以复利计息)须(i)于兑换时以兑换股份；或(ii)于到期时以现金支付。本公司无权要求于到期日前提早注销或赎回任何代替债券。

##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可换股债券(续)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间 港元
年/期初	186,211,165	228,173,030
已计利息	20,242,313	16,244,593
年/期内已兑换及偿还之代替债券		
— 以发行零股股份(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间: 106,900,000股)	—	(58,194,725)
— 以现金	—	(11,733)
年/期末负债部分	<u>206,453,478</u>	<u>186,211,165</u>

年度/期间已计利息乃按年度/期间之负债部分应用平均实际利率12.69%计算。

董事估计, 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代替债券负债部分公允价值约为202,82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 189,023,000港元)。此公允价值乃按市场利率贴现未来现金流量计算。

## 29. 应付一间附属公司前拥有人款项

应付一间附属公司前拥有人款项乃以美元计值, 无抵押及按年利率2%计息, 并须于以下期间偿还: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一年内	50,976,026	—
于第二年	16,992,009	—
	<u>67,968,035</u>	<u>—</u>



##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递延税项

下列乃本集团已确认之主要递延税项负债及资产。

	采矿权之 公允价值调整 港元	固定资产之 公允价值调整 港元	总计 港元
于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773,424,565)	—	(773,424,565)
汇兑差额	(22,975,767)	—	(22,975,767)
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796,400,332)	—	(796,400,332)
自收购附属公司	(42,361,702)	589,562	(41,772,140)
出售附属公司(附注36(b))	832,676,068	—	832,676,068
汇兑差额	(33,608,220)	(37,125)	(33,645,345)
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694,186)	552,437	(39,141,749)

### 31. 股本

	股份数目	金额 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于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000
已发行及缴足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于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2,005,675,000	20,056,750
转换代替债券而发行股份(附注28)	106,900,000	1,069,000
行使购股权时发行股份(附注i)	1,808,750	18,088
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114,383,750	21,143,838
收购附属公司而发行股份(附注ii)	422,876,750	4,228,767
行使购股权时发行股份(附注i)	74,745,200	747,452
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12,005,700	26,120,057

##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股本(续)

附注：

- (ii) 于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4,745,200股（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间：1,808,750股）股份乃就本公司以及本公司之附属公司之雇员、行政人员、高级职员、董事、业务顾问根据本公司之购股权计划按0.215港元（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间：0.69港元及0.762港元）行使之购股权而获发行，总现金代价为16,070,218港元（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间：1,339,389港元）。已收取之认购代价超逾已发行面值之部分为15,322,766港元（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间：1,321,301港元），乃计入股份溢价账。
- (iii) 于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一全资附属公司与一独立第三方订立股权买卖协议，收购Saddleback之全部已发行股本（「收购」）。收购之部份代价以配发及发行422,876,750股股份予卖方来支付。于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以当时市值每股0.415港元发行422,876,750股股份，而每股溢价为0.405港元，已支付收购之部份代价。

本集团管理股本的目的旨在保障本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并透过优化债务与权益负债为股东带来最大回报。

本集团将按风险比例厘定资本金额。本集团根据经济环境变动及有关资产的风险特性管理及调整资本结构。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或会调整派发股息、发行新股、回购股份、新增债务、赎回现有债务或出售资产以减少债务。

本集团以债务对经调整股本比率为基准监控股本。该比率以债务净额除以经调整股本计算。债务净额以总负债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计算。经调整股本包括所有权益部分，即股本、股份溢价、非控股股东权益、保留溢利及其他储备。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总负债	274,421,513	537,586,165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94,846,882)	(242,442,501)
债务净额	(20,425,369)	295,143,664
经调整股本	857,212,429	2,486,766,495
债务对经调整股本比率	不适用	12%

##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股本 (续)

二零一一年内债务对经调整股本比率下跌主要来自银行贷款减少。

本集团维持其在联交所上市地位的唯一外部强制资本要求为，本集团须保持至少25%的公众持股量。本集团每月收取股份登记处发出显示非公众人士持有主要股份权益之报告，并证明于年内一直遵守25%限制之规定。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之公众持股量为75.5% (二零一零年：89.80%)。

### 32. 本公司之财务状况表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固定资产	43,265	80,571
于附属公司之投资	24	32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1,550,000	—
预付款项及其他应收款项	51,459,220	61,731,168
应收附属公司款项	1,005,627,773	989,081,580
银行及现金结余	16,136,264	84,789,015
应计款项	(11,150,631)	(911,078)
应付附属公司款项	(8)	(16)
可换股债券	(206,453,478)	(186,211,165)
<b>资产净值</b>	<b>857,212,429</b>	<b>948,560,107</b>
股本	26,120,057	21,143,838
储备(附注33(b))	831,092,372	927,416,269
<b>权益总额</b>	<b>857,212,429</b>	<b>948,560,107</b>

##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储备

## (a) 本集团

本集团之储备及变动均载于综合全面收益表及综合权益变动表。

## (b) 本公司

	股份溢价 (附注(c)(i)) 港元	以股份为 基础之 付款储备 (附注(c)(iii)) 港元	可换股 债券储备 (附注4(m)) 港元	累计亏损 港元	总计 港元
于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889,427,506	22,244,121	138,552,786	(144,581,809)	905,642,604
期间亏损	—	—	—	(46,174,654)	(46,174,654)
以股份为基础之付款	—	9,501,293	—	—	9,501,293
已没收之购股权	—	(2,380,648)	—	2,380,648	—
转换代替债券而发行股份	91,877,184	—	(34,751,459)	—	57,125,725
行使购股权而发行股份	1,875,846	(554,545)	—	—	1,321,301
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983,180,536	28,810,221	103,801,327	(188,375,815)	927,416,269
年度亏损	—	—	—	(293,162,747)	(293,162,747)
以股份为基础之付款	—	10,251,000	—	—	10,251,000
已没收之购股权	—	(3,910,462)	—	3,910,462	—
收购附属公司而发行股份	171,265,084	—	—	—	171,265,084
行使购股权而发行股份	20,979,582	(5,656,816)	—	—	15,322,766
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5,425,202	29,493,943	103,801,327	(477,628,100)	831,092,372

## (c) 储备之性质及目的

## (i) 股份溢价

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价内的资金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东，惟紧随建议派发股息日期后，本公司将有能力于日常业务过程中清偿到期债务。

## (ii) 外币汇兑储备

外币汇兑储备包括换算海外业务之财务报表时产生之所有外汇差额。储备根据财务报表附注4(c)所载之会计政策处理。

## (iii) 以股份为基础之付款储备

以股份为基础之付款储备指授予本集团雇员及顾问之实际或估计数目之尚未行使购股权之公允价值，乃根据财务报表附注4(p)就以权益结算以股份为基础之付款而采纳之会计政策确认。

##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以股份为基础之付款

#### 以权益结算购股权计划

本公司设有一项购股权计划(「该计划」)，旨在向为本集团业务之成功作出贡献之合资格参与者提供奖励及报酬。合资格参与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之全职及兼职雇员、行政人员、主任、董事、业务顾问、代理、法律及财务顾问。该计划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起生效，除非获取消或修订，否则将由该日起计十年内保持有效。

根据该计划现时可授出之未行使购股权之最高数目于行使时将相等于本公司于任何时候已发行股份之10%。于任何十二个月期间内，根据该计划授予各合资格参与者之购股权可予发行之最高股份数目以本公司任何时候已发行股份之1%为限。授出超过此限制之任何其他购股权均须获股东于股东大会上批准。

授予本公司董事、行政总裁或主要股东或彼等任何联系人士之购股权须经独立非执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于任何十二个月期间内，倘授予本公司主要股东或独立非执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联系人士之任何购股权超逾本公司任何时候之已发行股份0.1%或根据于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价格计算之总值超过5,000,000港元，则须经股东于股东大会上事先批准。

授出购股权之要约可于要约日期起计二十八天内由承授人支付名义代价1港元后予以接纳。所授出购股权之行使期乃由董事厘定，并于特定归属期后开始，及于不迟于购股权要约日期起计十年或该计划届满时完结(以较早者为准)。

购股权之行使价由董事厘定，惟不得低于以下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于购股权要约日期在联交所之收市价；(ii)本公司股份于紧接要约日期前五个交易日在联交所之平均收市价；及(iii)本公司股份于要约日期之面值。

购股权并不赋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于股东大会投票之权利。

##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以股份为基础之付款(续)

## 以权益结算购股权计划(续)

购股权之特定类别详述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价 港元
2008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	0.690
2009A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0.780
2009B	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	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一月七日	0.394
2010A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	0.762
2010B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1.184
2010C	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	1.078
2010D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	0.560
2011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	0.215

倘购股权于授出日期起计三年后尚未行使，则购股权将告届满。倘雇员于购股权归属前离开本集团，则购股权将被没收。

年/期内尚未行使之购股权详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间	
	购股权数目 千份	加权 平均行使价 港元	购股权数目 千份	加权 平均行使价 港元
年/期初尚未行使	92,858	0.72	59,916	0.83
年/期内已授出	135,267	0.22	42,288	0.56
年/期内已行使	(74,745)	0.22	(1,808)	0.59
年/期内已没收	(11,338)	0.77	(7,538)	0.78
年/期末尚未行使	<u>142,042</u>	0.50	<u>92,858</u>	0.72
年/期末可予行使	<u>142,042</u>	0.50	<u>92,858</u>	0.72

##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以股份为基础之付款(续)

#### 以权益结算购股权计划(续)

年内，行使购股权当日之加权平均股价为0.40港元(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间：1.01港元)。年末尚未行使之购股权之加权平均余下合约期为1.6年(二零一零年：2.65年)，行使价介乎0.215港元至1.184港元(二零一零年：0.394港元至1.184港元)。于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购股权于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授出。购股权于该日期之估计公允价值为10,251,000港元。于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间，购股权于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授出。于该日授出之购股权之估计公允价值为9,501,293港元。

此等公允价值乃分别以二项式期权定价模式及三项式期权定价模式计算。计入该等模式之输入数据如下：

	2011	2010D
估值模式	三项式期权 定价模式	二项式期权 定价模式
加权平均股价	0.209港元	0.560港元
加权平均行使价	0.215港元	0.560港元
预期波幅	65.202%	69.905%
预期期限	2.33年	3年
无风险利率	0.176%	0.650%
预期派息率	零	零

2011及2010D之预期波幅分别以计算本公司2.33年以及3年之历史波幅厘定。模式所用之预期期限已根据本集团最佳估计就不可转让、行使限制及行为考虑之影响予以调整。

授予顾问之购股权乃就彼等协助本集团扩大其业务网络、取得及物色新业务项目及契机而给予嘉奖。该等利益之公允价值未能可靠地估计，故其公允价值乃参照所授出购股权之公允价值计量。

##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附属公司

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属公司之详情如下：

公司	注册成立/ 注册及营业地点	已发行及缴足 股本/注册资本	应占 股本权益	主要业务
<b>直接持有</b>				
Coastal Kingfold Finance Limited	英属处女群岛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资控股
West Glory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属处女群岛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资控股
Kaisun Energy Corporation	英属西印度群岛	普通股1美元	100%	并未开展业务
<b>间接持有</b>				
Imare Company Limited	英属处女群岛	普通股50,000美元	100%	投资控股
鸿欣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0港元	100%	投资控股
Saddleback	英国	普通股100英镑	100%	投资控股
Saddleback Gold Corporation LLC	塔吉克斯坦	70,000索莫尼	100%	投资控股及买卖煤
Sangghalt LLC	塔吉克斯坦	109,800索莫尼	95.63%	开采煤及煤加工
Vuromun LLC	塔吉克斯坦	105,263索莫尼	95%	开采煤及煤加工
Kamarob LLC	塔吉克斯坦	4,500,000索莫尼 (2,000,000索莫尼已缴足)	52%	开采煤及煤加工
Rovat LLC	塔吉克斯坦	1,600索莫尼	100%	暂停业务活动



##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综合现金流量表附注

## (a) 收购附属公司

于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本集团订立协议，以收购Saddleback之全部已发行股本，代价为22,433,089美元（「Saddleback协议」）。于年内，Saddleback从事投资控股，而其附属公司从事投资控股及开采煤及煤加工。收购事项已于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完成日期」）完成。

收购相关成本约7,748,000港元，已于本年度入账为开支。

于收购日Saddleback被收购之可识别资产及负债之公允价值如下：

	账面值 港元	公允价值调整 港元	公允价值 港元
所收购净资产：			
商誉	20,514,996	(20,514,996)	—
固定资产	34,336,364	(2,947,810)	31,388,554
无形资产	—	211,808,508	211,808,508
存货	6,674,720	—	6,674,720
应收贸易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项	41,168	—	41,168
按金、预付款项及其他应收款项	503,330	—	503,330
银行及现金结余	68,354	—	68,354
其他应付款项及应计款项	(3,961,864)	—	(3,961,864)
即期税项负债	(469,815)	—	(469,815)
递延税项负债	—	(41,772,140)	(41,772,140)
应付前拥有人	(68,414,555)	—	(68,414,555)
			135,866,260
非控股股东权益			(46,304,948)
商誉			115,955,924
			<u>205,517,236</u>
以下列方式支付：			
以现金支付投资成本			19,500,000
发行股本作为部份代价(附注31)			175,493,851
或然代价(附注)			10,523,385
			<u>205,517,236</u>
收购所产生之现金流出净额：			
以现金支付投资成本			(19,500,000)
所收购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68,354
			<u>(19,431,646)</u>

### 36. 综合现金流量表附注(续)

#### (a) 收购附属公司(续)

附注：根据Saddleback协议，倘本集团全资附属公司Rovat LLC可取得所有必要文件证明塔吉克斯坦政府负责部门有效授出自完成日期起计9个月内于塔吉克斯坦一个煤矿中之焦煤及/或电煤之采矿权(「触发条件」)，本集团须支付或然代价1,500,000美元予Saddleback前拥有人，以及向Rovat LLC创办人支付1,200,000美元。由于触发条件并未达成，故毋须向Saddleback前拥有人及Rovat LLC创办人支付或然代价。

发行作支付部份代价之422,876,750股股份之公允值乃根据本公司普通股于收购当日之收市价厘定。

收购Saddleback产生之商誉应分配至本集团产品于新市场之预期盈利能力及合并之预期未来营运协同效益。

由收购日期起至报告期末期间，Saddleback分别为本集团营业额及年内亏损带来约6,058,000港元及17,711,000港元贡献。

倘收购事项于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团本年度之营业总额将约62,852,000港元，而年度之亏损将约1,064,140,000港元。备考资料仅供说明用途，并不一定显示倘于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完成收购事项而本集团实际应获得之营业额及经营业绩，亦不拟用作未来业绩之预测。

##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综合现金流量表附注(续)

## (b) 出售附属公司

诚如财务报表附注11所述，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集团于出售本公司附属公司蒙西矿业后终止其于中国勘探煤及煤加工业务。

于出售日期之净资产载列如下：

	港元
固定资产	153,326,766
无形资产	3,353,610,526
已付在建工程按金	348,765,122
存货	97,297
应收贸易账款	42,674,043
按金，预付款项及其他收款项	3,919,653
即期税项资产	1,626,592
银行及现金结余	31,986,134
其他应付款项及应计费用	(108,254,336)
应付前直接母公司款项	(1,448,739)
银行贷款	(361,257,000)
递延税项负债	(832,676,068)
所出售净资产	2,632,369,990
解除外币汇兑储备	(134,413,083)
非控股股东权益	(789,710,997)
出售之直接成本	98,944,498
豁免应付前直接母公司款项	1,448,739
出售附属公司之亏损	(836,639,147)
总代价	972,000,000
按金，预付款项及其他应收款项项下之应收现金(附注23)	(642,000,000)
其他应付款项及应计款项项下之应付出售直接成本	5,000,000
	<u>335,000,000</u>
出售所产生之现金流入净额：	
已收现金代价	330,000,000
以现金支付之直接成本	(93,944,498)
所出售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1,986,134)
	<u>204,069,368</u>

##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银行融资**

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获授银行融资合共零港元(二零一零年：351,375,000港元)，当中已动用零港元(二零一零年：351,375,000港元)。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资由本集团持有之采矿权质押及本集团与非控股股东持有之已出售附属公司之全部股本权益作担保。

**38. 或然负债**

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并无任何重大或然负债。

**39. 资本承担**

本集团于报告期末之资本承担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固定资产		
已订约但未拨备	—	35,202,767

**40. 租约承担**

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据不可撤销经营租约而须支付之未来最低租金总额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一年内	1,069,538	57,500

经营租金指本集团就若干写字楼及仓库而须支付之租金。租约之议定平均年期为一至四年，租期间之租金固定不变，不包括或然租金。

##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1. 关联交易

除在财务报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及结额外，本集团于年／期内与其关联方有以下重大交易。

	<b>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b>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间 港元
已向东英亚洲有限公司支付之顾问费	<b>500,000</b>	—
已计向Pacific Top Holding Limited及Profit Raider Investments Limited之债券及代替债券利息	<b>20,242,313</b>	15,251,058

Pacific Top Holding Limited及Profit Raider Investments Limited为本公司之股东，由张高波及张志平实益拥有。东英亚洲有限公司乃由张高波及张志平实益拥有。

### 42. 分部资料

本集团于年内有两个报告分部，为于中国及塔吉克斯坦开采煤。于中国开采煤已于年内终止经营。

于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间，本集团于中国仅有一个可呈报分部，即开采煤。

本集团可呈报之分部为可提供不同产品及服务之策略性商业单元。由于每一项业务需不同之科技及营销策略，所以分别单独管理。

经营分部之会计政策与财务报表附注4所述者相同。分部溢利或亏损不包括股息收入，及来自投资及衍生工具之收益或损失。分部资产不包括关联方之欠款，投资及衍生工具。分部负债不包括可换股债券及衍生工具。分部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递延税项资产。

##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2. 分部资料(续)

有关可呈报分部溢利或亏损、资产及负债之资料：

	已终止经营业务		总计 港元
	于中国 开采煤 港元	于塔吉克斯坦 开采煤 港元	
<b>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来自外部客户之收益	56,621,502	6,058,165	62,679,667
分部亏损	(3,635,083)	(17,710,924)	(21,346,007)
利息收入	188,730	—	188,730
折旧及摊销	3,535,054	13,805,170	17,340,224
所得税开支	—	—	—
添置分部非流动资产	50,221,548	7,718,560	57,940,108
<b>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分部资产	—	197,602,827	197,602,827
分部负债	—	73,139,880	73,139,880

可呈报分部收益、溢利或亏损、资产及负债之调节表：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b>收益</b>	
可呈报分部收益总额	62,679,667
抵销已终止经营业务	(56,621,502)
综合收益	<u>6,058,165</u>
<b>溢利或亏损</b>	
可呈报分部溢利或亏损总额	(21,346,007)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4,608,388)
商誉减值损失	(115,955,924)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28,720,052)
出售附属公司之亏损	(836,639,147)
未分配之企业收入	12,122,439
未分配之企业开支	(64,625,947)
抵销已终止经营业务	<u>840,274,230</u>
持续经营业务之除税前综合亏损	<u>(219,498,796)</u>

##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2. 分部资料 (续)

可呈报分部收益、溢利或亏损、资产及负债之调节表：(续)

	于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b>资产</b>		
可呈报分部之资产总额	197,602,82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1,173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1,550,000	
未分配之企业资产	987,874,167	
综合总资产	<u>1,187,098,167</u>	
<b>负债</b>		
可呈报分部之负债总额	73,139,880	
可换股债券	206,453,478	
递延税项负债	39,141,749	
未分配之企业负债	11,150,631	
综合总负债	<u>329,885,738</u>	
<b>地区分部： 收益</b>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间 港元
塔吉克斯坦	6,058,165	—
中国	56,621,502	59,618,521
已终止经营业务	<u>(56,621,502)</u>	<u>(59,618,521)</u>
综合总额	<u>6,058,165</u>	<u>—</u>

##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2. 分部资料(续)

地区分部：(续)

非流动资产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香港	43,265	80,571
塔吉克斯坦	185,664,129	—
中国(香港除外)	—	3,521,748,073
综合总额	<u>185,707,394</u>	<u>3,521,828,644</u>

于呈列地区分部时，收益乃根据客户所在之位置划分。

来自主要客户的收入：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间 港元
于中国开采煤(已终止经营业务)：		
客户甲	18,416,786	11,861,886
客户乙	—	10,837,605
客户丙	—	8,331,264
客户丁	21,434,350	2,270,012
客户戊	<u>16,256,947</u>	<u>5,670,267</u>

## 43. 批准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已获董事会于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批准及授权刊发。